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青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QD  **青島銀行**
Bank of Qingdao Co., Ltd.*
青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H股股份代號：3866)

2024年度股東大會

本行謹定於2025年5月28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於中國山東省青島市嶗山區秦嶺路6號舉行2024年度股東大會，有關通告載於本通函。

倘閣下有意出席2024年度股東大會及/或於大會上投票，均須根據有關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該等代表委任表格，並須於有關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二十四小時前將其交回本行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如為H股股東)或本行的中國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如為A股股東)。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並不影響閣下親自出席該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

* 青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並非一家根據銀行業條例(香港法例第155章)之認可機構，並不受限於香港金融管理局的監督，亦不獲授權在香港經營銀行及/或接受存款業務。

2025年5月8日

目 錄

	頁碼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一、 緒言	3
二、 2024年度股東大會審議事項	4
議案1. 2024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4
議案2. 2024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	4
議案3. 2024年度財務決算報告	4
議案4. 2024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5
議案5. 選聘2025年度會計師事務所	8
議案6. 2025年日常關聯交易預計額度	8
議案7. 2024年度關聯交易專項報告	9
議案8. 2024年－2026年股東回報規劃	9
議案9. 發行股份一般性授權	9
議案10. 發行金融債券	11
議案11. 資本補充工具計劃發行額度	12

目 錄

三、 2024年度股東大會報告事項	14
1. 2024年度董事會及董事履職情況評價報告	14
2. 2024年度監事履職情況評價報告	14
3. 2024年度高級管理層及高級管理人員履職情況評價報告	15
4. 2024年度獨立非執行董事述職報告	15
5. 2024年度大股東評估報告	15
四、 責任聲明	15
五、 2024年度股東大會	15
六、 於2024年度股東大會上表決之方式	16
七、 推薦意見	16
附錄一 2024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I-1
附錄二 2024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	II-1
附錄三 2025年日常關聯交易預計額度	III-1
附錄四 2024年度關聯交易專項報告	IV-1
附錄五 2024年－2026年股東回報規劃	V-1
附錄六 2024年度董事會及董事履職情況評價報告	VI-1
附錄七 2024年度監事履職情況評價報告	VII-1
附錄八 2024年度高級管理層及高級管理人員履職情況評價報告	VIII-1

目 錄

附錄九	2024年度獨立非執行董事述職報告	IX-1
附錄十	2024年度大股東評估報告	X-1
	2024年度股東大會通告	AGM-1

釋 義

於本通函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2024年度股東大會」	指	本行擬於2025年5月28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於中國山東省青島市嶗山區秦嶺路6號舉行的2024年度股東大會
「A股股東」	指	持有A股之股東
「A股」	指	本行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該等股份已於深交所上市(股份代號：002948)，以人民幣交易
「公司章程」	指	《青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企業會計準則」	指	企業會計準則
「本行」	指	青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指	本行董事會
「監事會」	指	本行監事會
「本公司」	指	青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中國證監會」或「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事」	指	本行的董事
「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	指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H股股東」	指	持有H股之股東
「H股」	指	本行股本中每股面值為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該等股份在香港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03866)，以港元交易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增補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釋 義

「香港聯交所」或「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	指	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5年4月30日，即本通函刊載前就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中國人民銀行」	指	中國人民銀行，為中國的中央銀行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和台灣地區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份」	指	本行A股及／或H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監事」	指	本行的監事
「深交所」	指	深圳證券交易所

本通函的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中文版本為準。

BQD  **青島銀行**
Bank of Qingdao Co., Ltd.*
青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H股股份代號：3866)

董事會成員：

執行董事：

景在倫(董事長)

吳顯明

陳霜

劉鵬

非執行董事：

周雲傑

Rosario STRANO

譚麗霞

Giamberto GIRALDO

鄧友成

獨立非執行董事：

邢樂成

張旭

張文礎

杜寧

范學軍

敬啟者：

註冊地址及總部地址：

中國

山東省青島市

嶗山區

秦嶺路6號3號樓

香港註冊辦事處地址：

香港

銅鑼灣

勿地臣街1號

時代廣場

二座31樓

2024年度股東大會

一、緒言

董事會邀請閣下出席於2025年5月28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於中國山東省青島市嶗山區秦嶺路6號舉行的2024年度股東大會。本通函旨在提供2024年度股東大會通告所載事項的進一步詳情。

* 青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並非一家根據銀行業條例(香港法例第155章)之認可機構，並不受限於香港金融管理局的監督，亦不獲授權在香港經營銀行及/或接受存款業務。

董事會函件

二、2024年度股東大會審議事項

議案1. 2024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於2024年度股東大會上將提呈批准關於《青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的普通決議案，報告全文請參閱本通函附錄一。

議案2. 2024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

於2024年度股東大會上將提呈批准關於《青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的普通決議案，報告全文請參閱本通函附錄二。

議案3. 2024年度財務決算報告

於2024年度股東大會上將提呈批准關於《青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財務決算報告》的普通決議案。

本公司按照企業會計準則編製的2024年度財務報表，已經畢馬威華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審計並出具標準無保留意見的審計報告；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編製的2024年度財務報表，已經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審計並出具無保留意見的審計報告。兩套報表的淨利潤和股東權益無差異。

現將本公司2024年度財務決算情況報告如下(按企業會計準則)：

2024年，本公司實現營業收入人民幣134.98億元，比上年增加人民幣10.25億元，增長8.22%；淨利潤人民幣44.05億元，比上年增加人民幣7.33億元，增長19.97%，歸屬於母公司股東的淨利潤人民幣42.64億元，比上年增加人民幣7.16億元，增長20.16%。2024年末，資產總額人民幣6,899.63億元，比上年末增加人民幣819.78億元，增長13.48%；不良貸款率1.14%，比上年末下降0.04個百分點，撥備覆蓋率241.32%，比上年末提高15.36個百分點；資本充足率13.80%，比上年末提高1.01個百分點，核心一級資本充足率9.11%，比上年末提高0.69個百分點。以上指標均符合監管要求。

有關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編製的經審計財務信息詳情，請參閱本行刊發的2024年度報告內之財務報表。

董事會函件

議案4. 2024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於2024年度股東大會上將提呈批准關於《青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利潤分配方案》的普通決議案。

本行按照企業會計準則編製的2024年度財務報表，已經畢馬威華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審計並出具標準無保留意見的審計報告；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編製的2024年度財務報表，已經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審計並出具無保留意見的審計報告。根據上述經審計的財務報表，本行按照企業會計準則和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編製的2024年合併報表中歸屬於母公司股東的淨利潤為人民幣42.64億元，2024年本行報表中淨利潤人民幣38.80億元。

為此，根據本行的利潤情況、公司章程及相關監管規定，本行2024年度利潤分配方案如下：

- (i) 按照淨利潤的10%提取法定盈餘公積金人民幣3.88億元；
- (ii) 提取一般準備人民幣8.99億元；
- (iii) 已於2024年7月、8月派發永續債利息共計人民幣2.33億元；
- (iv) 以本次權益分派股權登記日的股份總額為基數，向全體普通股股東每10股派發現金股息人民幣1.60元（含稅），若以董事會審議通過利潤分配預案時的普通股總股本5,820,354,724股為基數計算，分配金額約為人民幣9.31億元。H股的股息將以港元支付，適用匯率為2024年度股東大會上宣佈派發股息當日前五個工作日（含2024年度股東大會舉行當日）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銀行間外匯市場人民幣匯率中間價的平均值；
- (v) 剩餘未分配利潤結轉下年。

普通股股息稅項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與相關實施條例，對於2025年6月7日（星期六）名列H股股東名冊的非居民企業股東，本公司按10%的稅率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

董事會函件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2011年6月28日頒佈的《關於國稅發[1993]045號文件廢止後有關個人所得稅徵管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11]348號)，境外居民個人股東從境內非外商投資企業在香港發行的股票所取的股息紅利所得，應由扣繳義務人依法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但是，持有境內非外商投資企業在香港發行的股票的境外居民個人股東，可根據其居民身份所屬國家與中國簽署的稅收協議及中國內地和香港／澳門間稅收安排的規定，享受相關稅收優惠。

按照上述稅務法規，對於本行H股個人股東，本行一般將按照10%稅率代扣代繳股息的個人所得稅，但是，倘相關稅務法規及稅收協議另有規定，本行將按照稅務機關的徵管要求具體辦理。

對於香港聯交所投資者(包括企業和個人)投資深交所上市的本行A股股票(簡稱「**深股通**」)，其股息紅利將由本行通過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按A股股票名義持有人賬戶以人民幣派發。本行按照10%的稅率代扣所得稅，並向主管稅務機關辦理扣繳申報。如果深股通投資者涉及享受稅收協議(安排)待遇的，按照《國家稅務總局關於發佈〈非居民納稅人享受稅收協議待遇管理辦法〉的公告》(國家稅務總局公告2015年第60號)、《關於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財稅[2016]127號)的規定執行。

深股通投資者股權登記日、現金紅利派發日等時間安排與本行A股股東一致。向本行A股股東派發股息的詳情及有關事項將適時公佈。

對於上海證券交易所、深交所投資者(包括企業和個人)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的本行H股股票(簡稱「**港股通**」)，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作為港股通投資者名義持有人接收本行派發的現金紅利，並通過其登記結算系統將現金紅利發放至相關港股通投資者。港股通投資者的現金紅利以人民幣派發。根據《關於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財稅[2014]81號)、《財政部、國家稅

董事會函件

務總局、中國證監會關於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財稅[2016]127號)的相關規定：對內地個人投資者通過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簡稱「滬港通」)、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簡稱「深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H股取得的股息紅利，H股公司按照20%的稅率代扣個人所得稅。對內地證券投資基金通過滬港通、深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股票取得的股息紅利所得，比照個人投資者徵稅。H股公司對內地企業投資者不代扣股息紅利所得稅款，應納稅款由企業自行申報繳納。

港股通投資者股權登記日、現金紅利派發日等時間安排與本行H股股東一致。

對於任何因股東身份未能及時確定或錯誤確定而引致的任何索償或對代扣代繳機制的任何爭議，本行概不負責。

如本行H股相關股東對上述安排有任何疑問，可向彼等的稅務顧問諮詢有關擁有及處置本行H股相關股份所涉及的中國內地、香港及其他國家(地區)稅務影響的意見。

向A股股東派發2024年度股息相關事宜，本行將另行發佈實施公告。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及獲派發末期股息之資格

本行將於2025年6月3日(星期二)至2025年6月7日(星期六)(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本行H股股東如欲獲派發2024年度末期股息而尚未登記過戶文件，須於2025年6月2日(星期一)下午4時30分或之前將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交回本行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於2025年6月7日(星期六)名列本行股東名冊之股東均有權獲派發末期股息。

董事會函件

董事會擬定於2025年6月26日(星期四)派發2024年度末期股息，倘若預期派付日期有任何更改，本行會就有關更改刊登公告。

議案5. 選聘2025年度會計師事務所

於2024年度股東大會上將提呈批准《青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關於選聘2025年度會計師事務所》的普通決議案。

根據《國有企業、上市公司選聘會計師事務所管理辦法》(財會[2023]4號)，並參照《國有金融企業選聘會計師事務所管理辦法》(財金[2020]6號)等規定，綜合考慮本行實際情況和原聘任會計師事務所服務年限等因素，經履行公開選聘程序並根據評審結果，本行擬變更2025年度外部審計機構。

本行於2025年1月17日召開第九屆董事會第八次會議，審議通過了《青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關於選聘2025年度會計師事務所的議案》，經綜合考慮專業勝任能力、投資者保護能力、誠信狀況及獨立性等因素，擬聘請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擔任本行2025年度境內審計機構，擬聘請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擔任本行2025年度境外審計機構。

2025年度財務報告審計、半年度財務報告審閱、第一季度和第三季度財務報告執行商定程序服務支付審計相關費用人民幣355萬元，2025年度內部控制審計費用人民幣50萬元，合計人民幣405萬元，比上年度減少人民幣93萬元。該費用根據市場公允水平、工作量等因素，按公開選聘結果確定，包括有關稅費以及差旅、辦公、出差補貼等各項雜費。

議案6. 2025年日常關聯交易預計額度

於2024年度股東大會上將提呈批准《關於青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日常關聯交易預計額度》的普通決議案。

根據中國證監會、深交所有關規定及本行關聯交易管理制度，本行對日常發生的關聯交易進行合理預計，並履行相應的審批和披露程序後，則在當年預計範圍內發生的單筆關聯交易，無需按證監會及深交所標準進行重複審批和披露，但符合國家金

董事會函件

融監督管理總局標準的重大關聯交易，仍需逐筆提交董事會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審查、董事會批准。

本行已對2025年日常關聯交易進行了預計，具體情況見本通函附錄三。

議案7. 2024年度關聯交易專項報告

於2024年度股東大會上將提呈批准關於《青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關聯交易專項報告》的普通決議案，報告全文請參閱本通函附錄四。

議案8. 2024年－2026年股東回報規劃

於2024年度股東大會將提呈批准關於《青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2026年股東回報規劃》的普通決議案。

為進一步強化回報股東意識，為股東提供持續、穩定、合理的投資回報，本行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關於進一步落實上市公司現金分紅有關事項的通知》《上市公司監管指引第3號－上市公司現金分紅》及公司章程等相關要求，在充分考慮本行實際經營情況及未來發展需要的基礎上，制定了《青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2026年股東回報規劃》。

2024年－2026年股東回報規劃的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五。

議案9. 發行股份一般性授權

於2024年度股東大會上將提呈批准關於《關於青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發行股份一般性授權的議案》的特別決議案。

為充分利用資本市場的融資環境優勢，抓住市場融資窗口，提高本行資本管理的靈活性，根據相關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規定，參照市場慣例，提請2024年度股東大會批准，授予董事會發行股份的一般性授權，並批准董事會轉授權等事項。

董事會函件

(i) 發行股份一般性授權的具體方案

- (1) 在依照下文(2)所列條件並符合法律法規的前提下，授權董事會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決定單獨或同時發行、分配或以其他方式處理A股及／或H股普通股、優先股、可轉債。

「有關期間」為自2024年度股東大會通過本項授權決議案之日起至下列三者最早之日止：(1)本行2025年度股東大會結束時；(2)本行2024年度股東大會通過本議案之日起12個月屆滿之日；(3)本行於任何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本決議案所述授權之日。

- (2) 授權董事會發行、分配或以其他方式處理的A股及／或H股普通股、優先股、可轉債的數量(其中，優先股按強制轉股價格計算全部轉換後的A股及／或H股普通股數量；可轉債按轉股價計算全部轉換後的A股及／或H股普通股數量)，各自不得超過以本決議案經2024年度股東大會通過當日，本行已發行的A股及／或H股普通股各自類別股份總數的20%。
- (3) 授權董事會：(1)制定並實施具體發行方案，包括但不限於擬發行、分配的股份類別、定價方式和／或發行價格(包括價格區間)、發行數量、發行對象以及募集資金投向等，決定發行時機、發行期間、募集資金用途，決定是否向現有股東發售；(2)辦理本行註冊資本增加事宜，以反映本行根據本議案而獲授權發行的股份，並對公司章程中與發行股份和註冊資本等有關的條款，作出必要的修訂；(3)審議批准向有關監管機構遞交的與前述發行有關的法定文件，根據監管機構和本行上市地的要求，履行相關的批准程序；(4)採取任何其他所需行動及辦妥其他所需手續，以實施發行方案及實現註冊資本的增加；(5)決定與前述發行有關的其他事項。

董事會函件

(ii) 授權相關事項

為增加決策效率，減少內部審批程序，把握市場時機，就處理根據一般性授權發行股份事宜，提請2024年度股東大會批准，授權董事會並由董事會授權的人士，在有關期間處理根據一般性授權發行股份有關事項。上述董事會對授權人士的授權將由董事會行使本議案項下的一般性授權時另行確定。

議案10. 發行金融債券

於2024年度股東大會上將提呈批准關於《青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關於發行金融債券的議案》的特別決議案。

近年來，本行積極應對國內經濟形勢變化，資產規模持續增長，盈利能力不斷增強，經營能力顯著提升。為進一步優化中長期資產負債匹配結構，增加穩定中長期負債來源並支持新增中長期資產業務的開展，在監管規定框架之內，結合自身發展需要，本行擬申請發行不超過人民幣50億元(含50億元)金融債券。總體發行方案如下：

1. 發行總額：不超過人民幣50億元(含50億元)。
2. 債券期限：不超過5年期(含5年期)。
3. 債券利率：參照市場利率確定。
4. 募集資金用途：本次債券募集資金將用於優化中長期資產負債匹配結構，增加穩定中長期負債來源並支持新增中長期資產業務的開展。
5. 本次金融債券發行有關決議的有效期限：自2024年度股東大會批准之日起36個月內有效。
6. 發行授權：鑒於本行發行金融債券存在發行時間、市場環境變化等不確定因素，為確保本次金融債券的成功發行，提請2024年度股東大會批准董事會授權本行高級管理層具體辦理本次金融債券發行的相關事宜，包括但不限於辦理如下有關申報和審批事宜：

董事會函件

- (1) 就本次金融債券發行向有關監管機構辦理申報、審批、核准、報告、登記等手續，簽署、執行、修改、完成相關的所有必要文件，決定和支付本次金融債券發行的相關費用。
- (2) 根據上述發行方案以及相關監管機構屆時頒佈的規定和審批要求，決定本次債券發行的具體條款，包括但不限於本次債券的發行期次(可以一期或分期發行)、發行時間、發行規模、發行幣種、發行市場、債券期限、債券利率或其確定方式、發行對象、發行方式、兌付方式、債券登記托管及流通上市等所有相關事宜。
- (3) 起草、修改、簽署、執行本次債券發行過程中發生的一切協議、合同和相關文件，聘請中介機構，以及決定與本次債券發行有關的其他事宜。
- (4) 根據監管部門的最新監管要求，在股東大會確定的發行方案範圍內對發行條款作適當調整(包括但不限於發行金額的確定、債券期限、利率確定方式、監管部門要求調整的其他條款等)。
- (5) 在不違反相關境內外法律法規的情況下，辦理高級管理層認為與本次金融債券發行有關的必須、恰當或合適的其他事宜。
- (6) 涉及有關法律、法規及本行公司章程規定須由股東大會或董事會重新表決的事項除外。

前述授權期限自2024年度股東大會批准之日起36個月內有效。

議案11. 資本補充工具計劃發行額度

於2024年度股東大會上將提呈批准關於《青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關於資本補充工具計劃發行額度的議案》的特別決議案。

近年來，隨著本行資產規模和經營業績的快速增長，本行資本充足水平仍面臨一定壓力。為此，在監管規定框架之內，結合自身發展需要，本行擬申請資本補充工具發行額度不超過人民幣20億元(含20億元)。通過資本補充工具的發行，以進一步

董事會函件

提升本行資本對本行發展的支持能力，提高本行的核心競爭力，實現可持續發展。總體發行方案如下：

1. 發行品種：擬將本次資本補充工具發行額度均用於發行無固定期限資本債券。
2. 發行總額：不超過人民幣20億元(含20億元)。
3. 債券期限：與發行人持續經營存續期一致。
4. 債券利率：參照市場利率確定。
5. 募集資金用途：用於補充本行其他一級資本。
6. 本次無固定期限資本債券發行有關決議的有效期限：自2024年度股東大會批准之日起36個月內有效。
7. 發行授權：鑒於本行發行無固定期限資本債券存在發行時間、市場環境變化等不確定因素，為確保本次無固定期限資本債券的成功發行，提請2024年度股東大會批准董事會授權本行高級管理層具體辦理本次無固定期限資本債券發行的相關事宜，包括但不限於辦理如下有關申報和審批事宜：

(1) 與發行相關的授權

- ① 就本次無固定期限資本債券發行向有關監管機構辦理申報、審批、核准、報告、登記等手續，簽署、執行、修改、完成相關的所有必要文件，決定和支付本次無固定期限資本債券發行的相關費用。
- ② 根據上述發行方案以及相關監管機構屆時頒佈的規定和審批要求，決定本次債券發行的具體條款，包括但不限於本次債券的發行期次(可以一期或分期發行)、發行時間、發行規模、發行幣種、發行市場、債券利率或其確定方式、發行對象、發行方式、付息方式、償付順序、減記條款、發行人有條件贖回條款、債券登記托管及流通上市等所有相關事宜。
- ③ 起草、修改、簽署、執行本次債券發行過程中發生的一切協議、合同和相關文件，聘請中介機構，以及決定與本次債券發行有關的其他事宜。

董事會函件

- ④ 根據監管部門的最新監管要求，在2024年度股東大會確定的發行方案範圍內對發行條款作適當調整(包括但不限於發行金額的確定、債券期限、利率確定方式、監管部門要求調整的其他條款等)。
- ⑤ 在不違反相關境內外法律法規的情況下，辦理高級管理層認為與本次無固定期限資本債券發行有關的必須、恰當或合適的其他事宜。
- ⑥ 涉及有關法律、法規及本行公司章程規定須由股東大會或董事會重新表決的事項除外。

前述與發行相關的授權期限自2024年度股東大會批准之日起36個月內有效。

(2) 與無固定期限資本債券有關的其他授權

按照相關監管機構的規定和要求辦理無固定期限資本債券付息或兌付、贖回、減記、與無固定期限資本債券有關的信息披露等相關事宜。

前述與無固定期限資本債券有關的其他授權期限自2024年度股東大會批准之日起至上述授權事項辦理完畢之日止。

三、2024年度股東大會報告事項

1. 2024年度董事會及董事履職情況評價報告

於2024年度股東大會上將提呈關於《青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董事會及董事履職情況評價報告》以供股東審閱，但無需股東批准。報告全文請參閱本通函附錄六。

2. 2024年度監事履職情況評價報告

於2024年度股東大會上將提呈關於《青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監事履職情況評價報告》以供股東審閱，但無需股東批准。報告全文請參閱本通函附錄七。

董事會函件

3. 2024年度高級管理層及高級管理人員履職情況評價報告

於2024年度股東大會上將提呈關於《青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高級管理層及高級管理人員履職情況評價報告》以供股東審閱，但無需股東批准。報告全文請參閱本通函附錄八。

4. 2024年度獨立非執行董事述職報告

於2024年度股東大會上將提呈關於《青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獨立非執行董事述職報告》以供股東審閱，但無需股東批准。報告全文請參閱本通函附錄九。

5. 2024年度大股東評估報告

於2024年度股東大會上將提呈關於《青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大股東評估報告》以供股東審閱，但無需股東批准。報告全文請參閱本通函附錄十。

四、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香港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行的資料；本行的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導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五、2024年度股東大會

本行擬於2025年5月28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於中國山東省青島市嶗山區秦嶺路6號召開2024年度股東大會，以審議及酌情通過有關2024年度股東大會通告所載事項。日期為2025年5月8日的2024年度股東大會通告、代表委任表格已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發佈。2024年度股東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

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並不影響閣下親自出席2024年度股東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及出席2024年度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

本行將於2025年5月22日(星期四)至2025年5月28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辦理本行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2024年度股東大會及於2024年度股東大會上投票，本行H股股東須於2025年5月21日(星期三)下午4時30分前，將H股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其他適當文件送交本行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

董事會函件

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於2025年5月22日(星期四)名列本行股東名冊之股東均有權出席2024年度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六、於2024年度股東大會上表決之方式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39(4)條的規定，股東於2024年度股東大會上所作之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

盡本行所知，海爾集團公司相關股東、意大利聯合聖保羅銀行、青島國信發展(集團)有限責任公司相關股東被視為對《關於青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日常關聯交易預計額度的議案》有重大利益，需就該決議案迴避表決。除上述所披露外，並無其他股東或其聯繫人被視為對2024年度股東大會中的任何決議案有重大利益，並無其他股東被要求就任何決議案迴避表決。

茲提示閣下，根據公司章程第六十二條的規定，若然閣下質押本行股權數量達到或超過其持有本行股權的50%時，閣下在2024年度股東大會上的表決權將受到限制。

七、推薦意見

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將於2024年度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符合本行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2024年度股東大會提呈的所有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青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景在倫
董事長

中國山東省青島市
2025年5月8日

* 青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並非一家根據銀行業條例(香港法例第155章)之認可機構，並不受限於香港金融管理局的監督，亦不獲授權在香港經營銀行及/或接受存款業務。

青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各位股東：

2024年是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75周年，是實現「十四五」規劃目標任務的關鍵一年，也是青島銀行三年戰略規劃承前啟後的攻堅之年。本行董事會積極應對市場變化帶來的多重挑戰，科學研判內外部發展環境，以高質量發展為主線，著力穩發展、強管理、控風險，全力做好「五篇大文章」，圓滿完成換屆工作，戮力同心、勇毅前行、再譜新篇。

2024年，本行經營能力實現新提升，特色優勢獲得新鞏固，發展動能獲得新積累，交出了量躍升、質突破、穩中進的「成績單」，在「破」與「立」中迎來了階段性發展的里程碑。截至2024年末，本行資產總額人民幣6,899.63億元，較上年末增長13.48%；客戶存款總額人民幣4,320.24億元，較上年末增長11.91%；客戶貸款總額人民幣3,406.90億元，較上年末增長13.53%；營業收入（按企業會計準則）達人民幣134.98億元，較去年增長8.22%；實現歸母淨利潤人民幣42.64億元，較去年增長20.16%；加權平均淨資產收益率11.51%，較去年提高0.80個百分點；不良貸款率1.14%，較上年末下降0.04個百分點；撥備覆蓋率241.32%，比上年末提高15.36個百分點，風險抵補能力保持充足。

2024年，本行八度蟬聯「中國500最具價值品牌」和「亞洲品牌500強」，九獲「五星鑽石獎」，是本行長期以來對品質、服務和創新的堅持與追求，是本行堅守金融為民的初心與使命，是本行用心打造品牌形象、深耕客戶關係，贏得廣大客戶信賴與支持的具體體現。

一、2024年度董事會主要工作情況

(一) 加強董事會建設，提高科學決策水平

2024年，本行董事會聚焦核心職能，全面優化董事會結構、提升履職能力、完善運作機制，切實強化了董事會的決策、監督與戰略引領職能，憑借創新舉措和突出表現，本行榮獲中國上市公司協會「2024上市公司董事會最佳實踐案例」。

1. 前瞻籌劃，圓滿完成董事會換屆

2024年，本行有序開展第九屆董事會的換屆選舉工作，前瞻性、戰略性制定換屆選舉方案，優化董事選聘工作流程，嚴格遵循內外部相關規章制度，緊密貼合董事會的實際運作需求，致力於推動董事會成員結構向多元化、專業化、合理化的方向邁進，打造一支兼具豐富經驗與專業素養的董事隊伍。同時，深度考量各位董事的工作履歷及專業所長，精準權衡、合理佈局，實現董事會各專門委員會人員構成的科學平衡，成功組建董事會的決策智囊團，平順完成公司治理的過渡銜接。

2. 優化機制，提高董事會科學決策能力

2024年，本行錨定提升董事會運作效能這一核心目標，以全方位、多層次的有力舉措，為董事會高效履職提供堅實保障。提高董事會現場會議頻度，加強會議研討深度，拓寬審議事項廣度，打造兼收並蓄、和而不同的董事會議事氛圍，使董事會成為凝聚共識、科學決策的核心樞紐，為推動本行高質量發展提供強勁動能。全年組織召開董事會16次，審議議案125項，聽取或審閱各類報告52項。同時，創新完善董事會專委會運行機制，推動董事會各專委會履職力量下沉，有效發揮專委會對董事會的專業支持力量，全年組織召

開董事會專門委員會45次，審議議案101項，聽取或審閱各類報告48項，充分體現專委會對董事會全體會的輔助參謀和決策支持作用，提高了決策和運作效率。

3. 多措並舉，提升董事履職質效

為激發獨董履職的主動性、能動性，同時滿足外部履職要求，本行積極創造便利條件，通過組織調研培訓、開展座談等方式，為獨立董事合規履職提供保障。年內組織獨立董事赴濟南分行、臨沂分行開展專題調研，拓深獨董對本行分支機構的認知和理解，利用獨董的專業經驗賦能分支機構發展；創新履職模式，建立董事會風險管理委員會獨董與獨立審批人聯繫機制、獨董定期座談機制等；按月編發《董監事通訊》，向董事匯報本行經營管理情況及最新監管動態等，持續提升董事履職效能。為保障本行董事的合法權益，促進董事及相關責任人員在各自職責範圍內更充分地行使權利、履行職責，本行為相關人員購買了責任險。

(二) 完善公司治理，探索優異治理實踐

2024年，本行董事會嚴格落實監管規定和要求，夯實公司治理基礎，探索卓越公司治理實踐，不斷提升治理能力和治理水平。

1. 修章立制，健全公司治理制度體系

本行動態跟蹤外部法律法規的變化，及時更新公司治理制度，確保各類制度的時效性、有效性和可執行性，全年制定或修訂公司治理制度20餘項。年初高質量完成包括公司章程、股東大會及董事會議事規則等在內的重要制度文件修訂；進一步完善頂層授權體系，規範授權程序，落實授權責任，完善股東大會對董事會授權方案、董事會對行長授權方案，並新制定了董事會對董事長授權方案，確保授權體系科學、適度。此外，為有效提高董事會的決策

效率，推動本行董事會議題提報工作規範化、體系化、制度化建設，制定《董事會議題提報管理辦法》，提高董事會決策效率和質量。

2. 夯實信披，充分發揮資本市場窗口作用

本行依法合規開展信息披露相關工作，持續提升信息披露透明度，真實、準確、完整、及時、公平地在深圳和香港兩地交易所披露所有重大事項，為投資者決策提供了清晰、有效的信息支持。積極拓寬披露的深度和廣度，主動增加自願性披露內容，不斷豐富定期報告的披露內容和維度，堅持以投資者需求為導向，全面、客觀地向資本市場展現本行的發展動態。緊緊圍繞本行高質量發展主題，通過透徹的經營成果解讀、核心競爭力剖析，積極有效地向資本市場傳遞本行的經營特色和投資價值。2024年共發佈定期報告和臨時公告195項，其中在深交所發佈125項，在香港聯交所發佈70項，未出現因信息披露合規性問題被監管機構問詢或處罰的情況，連續第四年在深交所信息披露考核中獲得最高評級A級。

3. 深耕投關，傳遞價值賦能高質量發展

本行按照「走出去」「請進來」雙向交流齊頭並進的原則，大力拓展資本市場「朋友圈」。在「走出去」方面，赴香港、上海、深圳等地參加券商策略會、開展一對一業績路演；在「請進來」方面，高質量舉辦年度業績說明會，邀約行業知名分析師、機構投資者到本行開展現場調研，在宣傳介紹本行經營亮點及策略打法的同時，汲取資本市場對本行的意見建議。年內累計組織開展各類交流活動50餘場，觸及各類型機構投資者及行業研究機構100餘家，溝通頻次較上年實現翻番，投關工作得到資本市場廣泛認可，本行榮獲中國上市

公司協會「投資者關係管理最佳實踐」「上市公司2023年報業績說明會優秀實踐案例」以及《證券時報》「上市公司投資者關係天馬獎」等榮譽獎項。

（三）聚力戰略驅動，系統推進戰略實施

2024年，本行圍繞既定的三年戰略規劃，積極踐行各項戰略舉措，在充滿機遇與挑戰的市場環境中穩步前行，取得了階段性的成果，為實現長期可持續發展目標築牢了根基。

2024年，本行首次引入OKR方式進行戰略解碼，編製形成2024年戰略任務書，按照SMART原則，將任務計劃拆解到季度，形成清晰的實施路徑與可衡量的評價標準，為戰略規劃落地執行奠定了堅實的基礎。建立並落實戰略規劃調整機制、報告機制、會議機制、戰略任務跟進與分級管理機制等，做好過程管理，按周檢視評估各項戰略任務執行情況，定期召開戰略落地推進會，及時發現戰略落地中的問題並採取相應舉措，各項戰略任務均已按計劃有序推進。

圍繞「質效優先、特色鮮明、機制靈活」的戰略目標，2024年，本行加強優化資產配置，嚴格管控成本，ROE得到持續改進；全力打造綜合化經營、零售銀行、輕型銀行和藍色金融四大特色，充分發揮多牌照優勢；同時，強化板塊與總分支協同，整合利潤中心，從客戶視角統一規劃、調度與配置資源，全方位提升客戶服務能力，在激烈的市場競爭中經營業績穩步提升。

(四) 聚焦主責主業，做實做細「五篇大文章」

2024年，本行立足金融服務實體經濟的根本使命，聚焦重點領域，全力書寫「五篇大文章」，在多個方面積極作為，為地方經濟發展、社會民生改善以及自身高質量發展奠定了堅實基礎，彰顯出作為金融機構的擔當與責任。

1. 科技金融：創新引擎驅動，助力科技企業發展

本行以政策為導向、合作為支撐，不斷提升金融支持科技創新力度、廣度、精度，從「看報表、重押品」的傳統信貸模式，向「看未來、重現在」進階。本行打造了「青銀科技－陪伴成長」全生命周期服務科技創新企業的金融品牌，通過深入剖析科技企業從初創到成熟各階段的差異化資金需求，為其量身打造階梯式信貸支持方案。與眾多風險投資機構、產業基金建立深度戰略合作夥伴關係，打造「投貸聯動共同體」，開創了股權與債權相結合的多元融資服務新局面。

2. 綠色金融：踐行綠色理念，共築生態家園

本行進一步擦亮「綠色銀行」名片，完善綠色金融長效發展機制，打造「綠金青銀」金融特色品牌，形成「產品驅動，系統賦能」的綠色金融服務模式。針對低碳轉型企業，推出「新質碳益貸」，依據企業綠色發展指標給予差異化利率優惠，鼓勵企業加快綠色技術應用與生產工藝升級。上線綠色金融業務管理系統，科技賦能綠色項目的識別與認定，實現環境效益測算與碳核算的線上化，為綠色金融業務的精細化管理和高效運營提供有力支撐。成功發行了規模可觀的綠色債券，所募集資金專項用於支持當地的可再生能源項目建設以及生態環境保護工程，助力減少碳排放，改善生態環境。

3. 普惠金融：下沉服務重心，潤澤小微三農

本行深入踐行「金融為民」，致力普惠發展，扎根於民，潤澤小微企業，賦能鄉村振興、推動普惠金融「普」的覆蓋面更廣、「惠」的可得性更高。為滿足不同類型普惠客戶群體的多樣化需求，本行2024年推出了「普惠e融」等一系列數字化普惠金融產品，涵蓋了製造業、農業、服務業等多個行業場景。加強對普惠金融業務團隊的專業培訓，提升工作人員對普惠客戶風險識別、產品推薦以及服務溝通的能力。運用金融科技手段，優化普惠金融業務審批流程，提高審批效率，實現線上化、自動化審批，讓小微企業和「三農」主體能夠更快地獲得資金支持，助力其穩定經營、發展壯大。

4. 養老金融：著眼養老需求，打造特色服務

本行秉持敬老為老助老愛老理念，創新養老金融產品，延伸適老化金融服務內涵，加大對健康產業、養老產業、銀發經濟的金融支持，積極融入老年友好型社會建設，為老年群體提供更有質量、更有溫度的金融服務。制定《青島銀行養老金融工作實施意見》，明確養老金融三年發展規劃，形成養老金融發展專項任務書，持續豐富養老服務金融產品體系、擴大養老產業金融客群規模。結合養老企業的經營模式，創設「養老企易貸」產品，滿足養老機構新建以及日常經營、升級改善、購置設施等需求，為相關養老企業配置專屬信用額度並發放信貸資金。

5. 數字金融：拓展數字場景，開啟智慧金融新篇

本行以數智為翼，深化數字金融轉型，持續加大金融科技資源投入，積極探索新理念和新技术的實踐應用，著力打造完備的金融科技支撐與創新體系，助推數智能力不斷增強。構建數智營銷體系，增強金融服務效能。深化與外部機構合作，推動金融產品創新，搭建全流程智能風控系統，完善貸前、貸中、貸後及反欺詐管理體系。加速運營流程數字化改造，實現高頻流程線上閉環處理。夯實數據基礎設施，通過通用數據模型建設賦能重點領域數據應

用。持續迭代新核心平台功能，打造智慧信貸和金融雲平台支撐體系。創新應用人工智能技術，自主研發智能服務工具，探索大模型在多元場景的深度應用。

(五) 堅持合規審慎，深化全面風險管理

本行董事會堅守防控風險的金融工作永恆主題，嚴格落實黨中央、國務院關於防範化解金融風險的部署要求，樹立和踐行正確的經營觀、業績觀和風險觀，強化全面風險管理，加固合規防線，完善內控體系，充分發揮審計監督作用，對風險防控與內控工作進行審視評估，及時整改問題，持續提升全行風險管理水平，護航穩健發展。

1. 增強全面風險管理有效性

統一風險偏好，制定《青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風險偏好陳述書》，增設風險偏好指標預警值，規範預警值突破後的報告與處理程序，實現對風險偏好指標的前瞻性管控，細化各類風險管控維度，同時為子公司設置特色風險偏好指標及風險限額，確保集團風險偏好的有效傳導。延伸全面風險管理觸角，及時識別新興領域新型風險，根據監管指引要求，對標先進同業，修訂《青島銀行全面風險管理辦法》，將國別風險、環境與社會風險納入全面風險管理體系。建立健全全面風險管理KRI月度監測機制，持續加強風險偏好執行情況監測。

2. 「三道防線」護航穩健運行

2024年，本行大力推進管理能力提升，全面開啟內控體系改革，全力打造「智控」一體化平台，「制控」「查控」「督控」「罰控」「機控」「育控」六大內控手段齊頭並進，加速完成內控合規管理轉型升級。重塑內控管理職責，細化內控合規類管理制度近20項，搭建分工合理、職責明確、報告關係清晰的內部控制「三道防線」，培養形成主動自覺的全員風險合規文化，為實現內控管理與業務發展同頻共振、同步提升打下堅實的基礎。董事會持續健全內控合規長效機制，定期審議內控評價報告，扎實推動案件防控、反洗錢等工作，督促整改工作有序推進。成立行內監督協同工作領導小組，協同聯動內控、合規、審計、黨委巡查、紀檢等以風險防控與檢查監督為主要職責的部門，融合派駐紀檢部門、董監事會監督職能機構、第三方審計機構，運用聯席會議機制，貫通各類監督力量和資源，搭建青島銀行「大監督」管理體系。

3. 充分發揮審計監督職能

董事會緊密圍繞全行戰略轉型和發展要求，強化審計工作統籌，拓展審計監督的廣度、深度和精度，依法全面履行審計監督職責。年內定期審閱或聽取內部審計工作報告、專項審計報告及整改報告、外部審計機構工作總結等，注重與內外部審計機構的溝通交流，為提高審計效率提出建設性良策。完成新一代智能審計系統二期上線，實現了審計預警、模型探索及管理、查詢查證、靈活查詢、問題庫管理等功能，為審計工作的智能化、數據化提供了有力支持。加強對新產品、新業務的審計，開展託管業務、資本管理專項審計，確保新業務合規穩健發展。

（六）優化併表管理，力促集團管理效能提升

立足於增強集團整體價值創造和風險抵御能力，本行董事會從集團角度出發，強化集團管理機制建設，優化本行與附屬機構之間的管理協同，提升精細化管理水平。

1. 以制度機制建設為抓手，全面規範健全集團併表管理體系

規範管理、制度先行，在細化併表管理措施的同時，年內不斷完善集團併表管理制度體系。一方面對原有併表管理辦法、股權投資委員會工作規則進行修訂更新；另一方面，前瞻性制定股權投資管理辦法、子公司綜合評價管理辦法等，保障制度建設與集團業務發展相匹配。

2. 以集團併表管理效能提升為核心，強化母子協同管理

聚焦本行「一體兩翼」集團化經營管理，董事會定期審閱併表管理工作報告，評估上年度工作情況，戰略性部署下年度工作計劃，加強對集團成員單位的統籌規劃和規範管理，切實調動總行垂直部門對子公司的監督指導。創新性制定集團併表管理效能提升工作方案，從公司治理、人力、風險等六大方面細化管理措施，全面優化對子公司的指導，實現了對相關風險的有效把控以及業務的高效協同。

（七）統籌資本管理，著力推動輕資本轉型

本行董事會切實履行資本管理職責，優化資本管理的頂層設計，強化資本統籌管理，推動全行經營管理向資本集約化轉型。

1. 完善資本管理體系，發揮管理效能

以資本和風險管理提升為目標，搭建完善的資本管理體系，修訂完善資本管理制度，優化內部資本充足評估程序，建立資本集約化管理機制，逐步建立從前期資本規劃與配置、中期資本計量與監控、到後期資本評估與反饋的全流程管理機制。董事會審議通過了《2024-2026年資本規劃及資本充足率管理計劃》，設定合理的資本充足率管理目標，確保目標資本充足水平持續滿足監管要求，並與業務發展戰略、風險偏好、風險管理水平和外部經營環境相適應。

2. 落地資本新規，提升資本計量精細化

以滿足資本新規要求和提升計量精細化為目標，通過數字化賦能，推進RWA資本管理系統、市場風險管理系統和操作風險管理系統的建設並全部完成上線，帶動資本精細化計量能力顯著提升，有效節約了存量業務資本佔用，為本行業務長遠發展夯實了資本基礎。

3. 調優中收結構，提升貢獻佔比

為推動中間業務高質量發展，本行不斷探索新的分析方法和策略，提升中間業務管理效能，立足業務推動中收增長，助力輕資本發展。圍繞「固優勢、補短板、強弱項、優協同」的中收發展思路，搭建集團協同發展的中收平台，發力支持非息收入，利用牌照優勢拓寬中收渠道，引導全行重點發展代理代銷類業務、債券承銷等輕資本中間業務，調優中收結構。

(八) 秉持科技賦能，深入推進數字化轉型

2024年，董事會持續推動科技賦能業務發展，加快推進數字化轉型戰略落地實施，穩步提升全行數據治理能力，提升運營效率，降低運營成本，為客戶提供更加便捷、高效的金融服務體驗。

1. 戰略引領，強化科技核心能力建設

董事會審議通過了《2024-2025年信息科技戰略規劃》，以「廣泛調研，自主設計，務實有效」為原則，以數字化轉型為主線，以科技能力提升為著力點，旨在推動全行業務高質量發展。完成大模型建設規劃，服務於「智慧信貸」「遠程銀行」「零售智能營銷」「辦公應用」等場景。擴大自主開發領域，聚焦移動渠道、場景運營、數據賦能、信用卡、營銷賦能、融資平台等領域，成功投產了多批次自主開發項目，並孵化建設北極星調度中心技術基礎性平台。

2. 業技融合，加速推進數字化發展

聚焦數字化轉型戰略目標，深耕細作，通過建設線上渠道拓展業務範圍及廣度，通過場景建設深挖業務場景增加業務深度，通過持續提升用戶體驗增強用戶粘度，通過數字風控精準管控風險，通過持續提升科技數據能力提升內部管理質效，依託科技生態聯盟打造金融科技從N到N+1的創新突破，同時基於法人銀行機制靈活的特性快速推進業—技—數融合，賦能業務高質量發展。

3. 多向發力，全面提升科技管理水平

完善信息科技制度框架體系，結合先進的風險管理理念，修訂《青島銀行信息科技風險管理辦法》，旨在進一步強化信息科技風險管理的有效性與精準性。協助子公司評審架構規劃、完善災備方案、排查安全風險、搭建基礎環境等，有效提升集團信息科技管理水平。制定發佈外包准入等制度，強化供

應商資質審核，嚴控外包准入；開展重要非駐場外包檢查，防控外包服務風險。建立資金風險排查等十個工作專班，通過專題任務攻關模式以干代訓，培養專業科技人才。

二、2025年董事會重點工作展望

2025年是「十四五」規劃的收官之年，也是本行三年戰略規劃的決勝之年。本行董事會將繼續堅持習近平新時代中國特色社會主義思想，全面貫徹黨的二十大和二十屆二中、三中全會精神，中央經濟工作會議和中央金融工作會議精神，強化黨建引領、戰略引領，聚焦主責主業，堅持審慎經營，突出以人為本，在全力推動高質量發展上邁出堅實步伐，為推進中國式現代化貢獻青銀力量。

（一）前瞻佈局，編製新三年戰略規劃

2025年，本行董事會將引領全行啟動新三年戰略規劃編製工作，深入研判外部政策、市場環境、風險偏好、資本狀況、自身能力等，緊扣發展戰略的科學性、合理性、有效性、靈活性與適應性，把握戰略機遇，明確戰略目標，做好戰略解碼，以規劃匯聚合力，擘畫本行高質量可持續發展新藍圖。

（二）守正拓新，推進現代化公司治理

2025年，董事會將持續推動黨的領導融入公司治理，規範公司治理運作，優化頂層治理體系。結合新《公司法》的要求，研究公司治理架構重塑及配套制度建設方案，健全頂層治理架構與制度體系，有力提升董事會履職質效；創新履職方式，充分發揮獨立董事的作用，切實維護中小股東及利益相關者的權益。

(三) 行穩致遠，築牢風險管理屏障

2025年，董事會將持之以恆築牢金融風險的「防護堤」，全方位提升風險防範與化解能力，保持前瞻性的戰略眼光與敏銳洞察力，持續增強風險防控的主動性、精準性與有效性。積極提升數字化風控水平，整合內外部數據，夯實風險數據底座，強化數據解析，構建數字化風控體系。聚焦風險高發領域，結合監管要求、內部監督發現、日常運行效果、關鍵事件處置等，開展全流程內部控制專項提升，出具內控專項提升建議，有針對性地強化內控薄弱環節。

(四) 固強補弱，傾力開拓中間業務

2025年，董事會將繼續堅持服務實體經濟宗旨，積極響應國家減費讓利政策，中間業務向高質量發展新階段邁進。鞏固本行理財業務和財富管理業務優勢，繼續承擔好中收「壓艙石」的重任；補齊客群基礎、產品貨架和渠道短板，不斷做大公司中收貢獻；從結算擔保類業務和牌照資質運用上發力變強，依託「投托聯動、銷托聯動、承托聯動、市場聯動」發展機制，形成新的利潤增長點；做好集團協同、總分協同、部門間協同，促進理財業務、投行業務、託管業務等中收增長。

(五) 數驅萬象，釋放信息科技強效能

2025年，董事會將全力推進數字化轉型，全面提升信息科技風險管理能力，構建精細化信息科技管理體系。堅持移動優先策略，以客戶為中心，持續提升客戶的線上化服務能力，打造生態化的鏈接與智能化的營銷體系，提升業務產品的創新能

力。建立「項目－產品－系統－數據」四維一體的綜合評價體系，設置客戶體驗、產品、系統、流程優化的持續迭代機制，健全體系化的數據安全防護體系，持續建設本行科技能力生態體系、探索科技生態聯盟建設，有效提升本行核心產品和服務的市場競爭力。

請審議。

青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

各位股東：

2024年，本行監事會嚴格按照法律法規、監管規定和《青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的要求，依法獨立行使監事會職權，認真履行監督職責，有效維護本行、廣大股東以及員工的合法利益，為推動本行穩健高質量發展發揮積極作用。現將2024年監事會主要工作情況及2025年工作計劃報告如下：

一、2024年度監事會主要工作

(一) 落實公司治理程序，依法合規履職

一是平穩有序完成監事會換屆。2024年，本行第八屆監事會任期屆滿。監事會嚴格遵循外部法律法規和本行《公司章程》的相關規定，組織開展監事候選人的提名推薦工作，經第八屆監事會提名與考核委員會第八次會議、第八屆監事會第二十四次會議審議，監事會選舉產生了第九屆股東監事、外部監事候選人人選，並提交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同時，監事會派員列席董事會換屆會議，對董事會換屆選舉程序進行全程監督，確保換屆整體工作順利進行和平穩過渡，為本行公司治理高效規範運轉奠定了良好基礎。

二是組織召開監事會會議，有效開展常規監督。2024年，監事會共召開會議7次，其中現場會議3次，通訊表決會議4次，審議通過行長工作報告、財務決算報告、利潤分配預案等20項議案，聽取或審閱全面風險管理報告、內部審計報告、金融監管通報及整改報告等46項報告；全年共召開監事會專門委員會會議7次，其中監督委員會會議5次，提名與考核委員會會議2次，共審議相關議案17項，聽取或審閱各類報告43項。通過召開會議，監事會對涉及全行發展的重大事項進行充分研究和討論，發表客觀、獨立的意見和建議，有效開展了常規監督。

三是加強日常履職監督，積極列席相關會議。2024年，監事會組織監事出席股東大會、列席董事會現場會議並審閱董事會會議文件，依法對會議召開程序、審議事項、表決程序，以及董事履行職責的情況進行監督。職工監事參加黨委會、行務會等行內重要會議，及時掌握行內重要決策部署，適時提出監督建議，充分履行監事會監督職責。

四是切實開展年度履職評價工作。2024年，監事會對照監管要求的「履行忠實義務、履行勤勉義務、履職專業性、履職獨立性與道德水準、履職合規性」等五個評價維度，動態優化調整履職評價方案，通過調閱履職檔案、收集整理日常履職信息、匯總各項工作完成情況，並參考中介機構出具的履職評價專項報告，形成客觀公正的履職評價結果，通過對董事會及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及高級管理人員履職評價，促進各個公司治理主體更加勤勉履職、提高責任擔當意識，2023年度履職評價結果已依規通報股東大會並報送監管機構。

(二) 持續深化重點監督領域，服務全行高質量發展

一是聚焦戰略推進，深入評估戰略執行。監事會定期審議戰略規劃執行情況的報告，持續加強對於戰略規劃實施過程的監督，緊密結合外部經濟金融形勢和本行實際情況，提出前瞻性發展建議，強化戰略監督效能；開展年度戰略規劃評估，聚焦「質效優先、特色鮮明、機制靈活」三大戰略目標，以及「調結構、強客基、優協同、提能力」四大戰略主題對年度戰略執行情況進行評估，提出推進下階段戰略發展規劃建議，保障戰略規劃的科學性、合理性和穩健性，使監事會監督與全行戰略轉型同頻共振。

二是加強財務監督，助推實現穩健經營。本行監事會高度關注外部經濟環境、監管政策等對本行的影響。認真審核定期報告，對定期報告的編製和審核程序、報告內容的真實完整性等方面進行監督並出具明確意見；監督重大財務決策和執行情況，審議財務決算報告、利潤分配預案等議題，關注財務信息的真實性、準確性和完整性；重視外部審計專業性及工作質量，對外審機構聘用、解聘、續聘的合規性、公允性及外審工作的獨立性和有效性進行監督，切實維護股東權益。

三是深化風險內控監督，嚴守合規風控底線。監事會緊盯風險管理政策，聚焦本行全面風險管理機制建設，關注全面風險管理質效，認可董事會和高管層在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市場風險、操作風險、表外業務風險、預期信用損失法實施、聲譽風險、洗錢和恐怖融資風險等重點風險領域發揮的積極作用，針對性提出健全風險管理的相關建議；聽取或審閱監管通報及整改情況報告、專項審計報告及整改報告、管理建議書及整改計劃等，結合監管部門和內外部審計監督檢查意見，督促問題整改，促進提升合規經營水平；關注本行內部控制薄弱環節，定期審議內部控制評價報告，關注內部控制體系的健全性與有效性，持續跟進董事會和高管層在內控合規領域的履職情況，包括消費者權益保護、案防工作、人員行為管理等方面，並對其履職工作予以肯定；履行數據治理監督職責，審閱數據治理工作報告，推動本行不斷優化數據治理體系，提升數據質量。

(三) 完善工作機制，有效提升監督質效

一是加強監事會意見閉環管理。2024年，監事會積極拓展監督手段和載體，指導辦事機構歸納總結各位監事的意見建議，聚焦貸款集中度、資本管理等重點監督領

域，向風險管理部、計劃財務部等有關部門發出「監督工作提示函」，通過及時跟蹤意見建議反饋情況，有效促進了監事會監督效能的提升。

二是不斷優化監督方式方法，進一步提高外部監事工作實效。年內外部監事與審計部、法律合規部、風險管理部等總行管理部門主要負責人進行座談，深入了解業務條線管理情況，有針對性地進行工作指導。通過前往德州分行、嶗山支行等分支機構，傾聽一線工作人員的聲音，通過監督下沉，打通監督的「最後一公里」，切實督促分支機構及時補齊短板、強化弱項，持續協助分支機構加強風險防範能力。

三是加強子公司指導，促進子公司監事會合規運作。重點關注青銀金租、青銀理財公司治理機制建設，關注子公司法人治理的規範性，針對子公司監事會運行情況開展現場監督檢查，並出具監督意見，協助子公司不斷完善內部治理架構，助力子公司監事會高效有序運轉。

四是開展專題調研，不斷提升調研質效。年內監事會組織外部監事前往濟南分行、臨沂分行開展專題調研，充分了解基層經營管理過程中存在的問題和難點，提出具有系統性、針對性的意見建議。專題調研報告得到董事會和高管層的高度重視，對本行的業務發展起到積極作用。

（四）加強自身建設，持續提升履職能力

2024年，在公司治理不斷深化、監管環境持續趨嚴的大背景下，本行監事會持續加強自身能力建設，注重新規學習，組織監事參加各類專題培訓，加強同業交流學習，牢固樹立合規履職意識，不斷提升履職能力。

一是組織監事參加監管部門的各類培訓學習活動，學習掌握最新監管政策要求，明確未來履職的重點和方向；二是組織全體監事參加法律法規專項培訓，重點對新《公司法》等新修訂及頒布實施的法律法規進行解讀，不斷提高合規履職的意識與

能力；三是全體監事每月審閱本行編製的《董監事通訊》，及時了解本行的經營管理動態；四是積極與省內外城商行、農商行開展深入交流活動，不斷拓寬監事履職視野，探索和豐富監事會工作實踐。

二、監事會就有關事項發表的獨立意見

(一) 依法經營情況

2024年度本行依法開展經營活動，決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有關規定。未發現本行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業務經營及管理過程中有違反法律法規、《公司章程》或損害本行及股東利益的行為。

(二) 財務報告真實情況

畢馬威華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和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分別對本行按照中國企業會計準則和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編製的年度財務報告進行審計，並分別出具了無保留意見的審計報告，監事會認為財務報告真實、準確、完整反映本行的財務狀況和經營成果。

(三) 收購、出售資產情況

報告期內，監事會未發現存在收購或出售資產中有內幕交易、損害股東權益或造成資產流失的行為。

(四) 關聯交易情況

關於報告期內發生的關聯交易，監事會未發現存在違背公允性原則或損害本行和股東利益的行為。

(五) 內部控制情況

監事會審議《青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內部控制評價報告》，對報告內容無異議。報告期內，未發現本行內部控制機制和制度在完整性、合理性、有效性和執行情況方面存在重大缺陷。

(六) 股東大會決議執行情況

監事會對2024年度董事會提交本行股東大會審議的各項報告和議案無異議，對股東大會決議的執行情況進行監督，認為董事會認真執行了股東大會的有關決議。

(七) 信息披露情況

報告期內，本行遵照監管要求履行信息披露義務，認真執行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及時公正地披露信息，信息披露真實、準確、完整。

三、2025年工作計劃

2025年，是「十四五」規劃收官之年，也是本行三年戰略收官之年。監事會將按照法律法規和本行《公司章程》的規定，緊密圍繞戰略規劃重點、經營發展主線和公司治理要求，積極適應新形勢發展變化，做實監事會職能，以維護銀行長期價值為核心，重點做好以下幾方面工作：

(一) 聚焦重點監督領域，提升監督實效

一是聚焦深化對戰略規劃執行情況的監督，監事會將持續關注戰略決策的落實效果，加強戰略規劃評估，為順利推進三年戰略規劃圓滿收官提供監督保障；二是持續做好財務監督與重點風險內控監督，督促全行提高風險管控能力，同時關注新任

會計師事務所的工作情況，對監督中發現的風險及時提示，有效維護本行以及股東的合法權益；三是重點關注監管機構及內外部審計機構發現問題的整改落實情況，堅持問題導向、緊扣發展實踐，保障本行的穩健經營。

(二) 密切關注監管政策變化，認真履行監督職責

一是規範高效召開監事會及專門委員會會議，認真貫徹落實監管最新政策及全行戰略任務，及時增加、調整相關議題，組織監事依法審慎行使監督、表決權利，保障監事會監督工作的有效性；二是守正創新，研究公司治理架構重塑方案，特別是結合新《公司法》的要求，適時完成公司治理架構改革和公司治理主體間職能的平穩過渡，確保公司治理結構的連續性和有效性。

(三) 強化自身能力建設，切實提升監督履職能力

一是繼續豐富培訓學習方式，組織監事參加兩地監管機構、上市公司協會等組織開展的各類培訓活動，支持監事不斷提升自身履職能力，及時掌握國家大政方針和監管政策導向，助力監事會更好履行監督職責；二是持續加強同業交流，學習借鑒同業做法，幫助監事開拓工作思路、創新工作方法、優化工作流程、提升工作成效；三是深入開展外部監事調研，充分利用外部監事專業性、獨立性作用，聚焦本行經營管理中的痛點和難點，及時向董事會和經營層出具意見建議，助力全行高質量穩健發展。

請審議。

青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日常關聯交易預計額度

一、預計日常關聯交易類別和金額

序號	關聯方	關聯交易內容	2025年 預計額度 (人民幣億元)	上年末 交易餘額/ 發生額 (人民幣億元)
1	海爾集團公司及其關聯方	授信類業務	45.75	22.43
		存款類業務	67.08	0.60
		其他非授信類業務	0.02	-
2	意大利聯合聖保羅銀行及其關聯方	授信類業務	2.00	-
		存款類業務	1.50	-
		其他非授信類業務	5.25	0.08
3	青島國信發展(集團)有限責任公司及其關聯方	授信類業務	36.10	13.94
		存款類業務	9.50	0.36
		其他非授信類業務	0.17	0.05
4	青島青銀金融租賃有限公司	授信類業務	40.00	7.00
		存款類業務	46.00	-
		其他非授信類業務	0.06	4.05
5	青銀理財有限責任公司	存款類業務	11.00	2.25
		其他非授信類業務	117.70	13.16
6	青島啤酒股份有限公司	授信類業務	21.00	-
		存款類業務	45.00	36.00
7	青島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授信類業務	40.00	4.95
		存款類業務	20.00	-
		其他非授信類業務	5.12	-
8	棗莊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授信類業務	10.00	0.55
		存款類業務	5.00	-
		其他非授信類業務	3.01	-

序號	關聯方	關聯交易內容	2025年 預計額度 (人民幣億元)	上年末 交易餘額/ 發生額 (人民幣億元)
9	山東萊蕪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 公司	授信類業務	5.00	-
		存款類業務	2.00	-
		其他非授信類業務	3.00	-
10	利群商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授信類業務	2.65	2.46
11	軟控股份有限公司	授信類業務	1.00	0.001
12	青島百洋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授信類業務	1.00	-
13	逢時(青島)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 司	授信類業務	0.80	0.30
14	青島益通橡塑有限公司	授信類業務	0.05	-
		存款類業務	0.05	-
15	青島融資擔保集團有限公司	授信類業務	41.00	-
		存款類業務	6.00	2.10
		其他非授信類業務	50.00	-
16	關聯自然人	授信類業務	9.30	2.87
		存款類業務	11.67	8.28
		其他非授信類業務	0.002	-
授信類業務小計			255.65	54.19
存款類業務小計			224.80	49.59
其他非授信類業務小計			184.33	17.34

註：

1. 以上預計額度，可適用於本行或者本行控股子公司與本行關聯方之間發生的關聯交易，但不構成本行或者本行控股子公司對客戶的業務承諾。預計額度內的關聯交易實際發生時，將按照本行的授權方案，落實業務風險審批及關聯交易審批，實際交易方案以本行有權審批機構出具的書面文件為準。
2. 上表所列的關聯交易額度，在董事會審批權限以內的，自董事會通過之日起生效；董事會權限之外的，自當年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之日起生效。上表所列關聯交易額度的有效期至本行下一年股東大會審議通過新的日常關聯交易預計額度之日止。

3. 上表中，授信類與存款類業務以上年末餘額計算業務數據、其他非授信類業務以全年發生額計算業務數據。
4. 截至2024年末，青島國信發展(集團)有限責任公司及其關聯方的授信類業務餘額13.94億元，其中包括青銀理財有限責任公司與青島國信發展(集團)有限責任公司開展的8.35億元授信類業務餘額。

二、關聯方介紹及關聯關係

(一) 海爾集團公司

1. 基本情況

海爾集團公司法定代表人周雲傑，註冊資本31,118萬元。主要從事技術開發、技術諮詢、技術轉讓、技術服務(包含工業互聯網等)；數據處理；從事數字科技、智能科技、軟件科技；機器人與自動化裝備產品研發、銷售與售後服務；物流信息服務；智能家居產品及方案系統軟件技術研發與銷售；家用電器、電子產品、通訊器材、電子計算機及配件、普通機械、廚房用具、工業用機器人製造；國內商業(國家危禁專營專控商品除外)批發、零售；進出口業務(詳見外貿企業審定證書)；經濟技術諮詢；技術成果的研發及轉讓；自有房屋出租等。住所位於山東省青島市高科技工業園海爾路(海爾工業園內)。截至2023年末，海爾集團公司合併總資產為4,038.64億元，淨資產為1,286.66億元。2023年度營業收入為3,144.52億元，淨利潤為179.44億元。

2. 與本行的關聯關係

海爾集團旗下企業合計持有本行5%以上股份，系本行主要股東，符合《銀行保險機構關聯交易管理辦法》第七條規定的關聯關係情形。

3. 履約能力分析

上述關聯方經營實力雄厚，主要業務和業績穩定發展，具有良好的履約能力。該關聯方不屬於失信被執行人。

(二) 意大利聯合聖保羅銀行**1. 基本情況**

意大利聯合聖保羅銀行法定代表人Gian Maria GROS-PIETRO，註冊資本103.69億歐元。主要從事商業銀行業務等。住所位於Piazza San Carlo, 156 10121 Torino。截至2024年9月末，總資產9,491.86億歐元、淨資產670.88億歐元，2024年前三個季度實現主營業務收入236.14億歐元、實現淨利潤71.67億歐元。

2. 與本行的關聯關係

意大利聯合聖保羅銀行持有本行5%以上股份，系本行主要股東，符合《銀行保險機構關聯交易管理辦法》第七條規定的關聯關係情形。

3. 履約能力分析

上述關聯方系總部設在意大利的大型跨國銀行，在零售銀行、公司銀行、財富管理等領域均具有較強的經營實力，其主要財務指標良好，具有良好的履約能力。該關聯方不屬於失信被執行人。

(三) 青島國信發展(集團)有限責任公司**1. 基本情況**

青島國信發展(集團)有限責任公司法定代表人劉魯強，註冊資本30億元。主要從事城鄉重大基礎設施項目投資建設與運營；政府重大公益項目的投資建設與運營；經營房產、旅游、土地開發等服務業及經批准的非銀行金融服務業；經政府批准的國家法律、法規禁止以外的其他資產投資與運營。住所位於山東省青島市市南區香港西路48號海天中心T1寫字樓。截至2024年9月末，總資產1,232.52億元、淨資產403.76億元，2024年前三個季度實現營業總收入110.21億元、實現淨利潤14.47億元。

2. 與本行的關聯關係

青島國信發展(集團)有限責任公司旗下企業合計持有本行5%以上股份，系本行主要股東，符合《銀行保險機構關聯交易管理辦法》第七條規定的關聯關係情形。

3. 履約能力分析

上述關聯方系從事國有資本投資與運營的優質大型國企客戶，主要財務指標良好，各領域業務經營狀況穩健，具有良好的履約能力。該關聯方不屬於失信被執行人。

(四) 青島青銀金融租賃有限公司

1. 基本情況

青島青銀金融租賃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孟大耿，註冊資本12.25億元。主要從事融資租賃業務；轉讓和受讓融資租賃資產；固定收益類證券投資業務；接受承租人的租賃保證金；吸收非銀行股東3個月(含)以上定期存款；同業拆借；向金融機構借款；境外借款；租賃物變賣及處理業務；經濟諮詢；經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批准的其他業務。住所位於山東省青島市嶗山區秦嶺路6號3號樓15層。截至2024年9月末，總資產179.62億元、淨資產23.30億元，2024年前三個季度實現營業收入5.01億元、實現淨利潤2.63億元。

2. 與本行的關聯關係

青島青銀金融租賃有限公司由本行發起設立，本行持有其60%的股權，系本行控股子公司，符合《銀行保險機構關聯交易管理辦法》第七條規定的關聯關係情形。

3. 履約能力分析

上述關聯方風控堅實、運營穩健，經營能力與盈利能力持續提升，主要財務指標良好，具有良好的履約能力。該關聯方不屬於失信被執行人。

(五) 青銀理財有限責任公司

1. 基本情況

青銀理財有限責任公司法定代表人趙煊，註冊資本10億元。主要從事面向不特定社會公眾公開發行理財產品，面向合格投資者非公開發行理財產品，對受托的投資者財產進行投資和管理、提供理財顧問和諮詢服務等。住所位於山東省青島市嶗山區秦嶺路19號1號樓青島環球金融中心(WFC協信中心)37-40層。截至2024年末，總資產21.83億元、淨資產19.52億元，2024年全年實現營業收入5.50億元、實現淨利潤2.97億元。

2. 與本行的關聯關係

青銀理財有限責任公司由本行全資發起設立，系本行全資子公司，符合《銀行保險機構關聯交易管理辦法》第七條規定的關聯關係情形。

3. 履約能力分析

上述關聯方是我國北方地區首家、全國第六家獲批的城商行理財子公司，堅持「合規立司、專業治司、創新興司、科技強司」的經營理念，開業至今運營狀況穩定，具有良好的履約能力。該關聯方不屬於失信被執行人。

(六) 青島啤酒股份有限公司

1. 基本情況

青島啤酒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姜宗祥，註冊資本13.64億元。主要從事生產啤酒，預包裝食品銷售，生產飲料、威士忌、蒸餾酒。住所位於青島市市

北區登州路56號。截至2024年9月末，總資產503.71億元、淨資產306.72億元，2024年前三個季度實現收入289.59億元、實現淨利潤51.3億元。

2. 與本行的關聯關係

本行監事姜省路在過去十二個月內曾任青島啤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符合《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辦法》第六十二條規定的關聯關係情形。

3. 履約能力分析

上述關聯方系國有控股的A+H上市公司，品牌知名度、市場份額位居國內啤酒行業領先地位，其產品行銷世界100餘個國家和地區，財務狀況穩健良好，具有良好的履約能力。該關聯方不屬於失信被執行人。

(七) 青島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 基本情況

青島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王錫峰，註冊資本55.56億元。主要從事吸收本外幣公眾存款；發放本外幣短期、中期和長期貸款；辦理國內外結算；辦理票據承兌與貼現；代理發行、代理兌付、承銷政府債券；買賣政府債券、金融債券；從事本外幣同業拆借；從事銀行卡業務；代理收付款項及代理保險業務；提供保管箱服務；外匯匯款；買賣、代理買賣外匯；提供信用證服務及擔保；外匯資信調查、諮詢和見證業務；基金銷售；經國家有關主管機構批准的其他業務。住所位於山東省青島市嶗山區秦嶺路6號1號樓。截至2024年9月末，總資產4,790.1億元、淨資產416.17億元，2024年前三個季度實現收入84.42億元、實現淨利潤32.03億元。

2. 與本行的關聯關係

青島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為本行主要股東青島國信發展(集團)有限責任公司的關聯方，符合《商業銀行股權管理暫行辦法》第三十二條規定的關聯關係情形。

3. 履約能力分析

上述關聯方經營穩健、企業狀況良好，具有良好的履約能力。該關聯方不屬於失信被執行人。

(八) 棗莊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 基本情況

棗莊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儀欣，註冊資本37.26億元。主要從事吸收公眾存款；發放短期、中期和長期貸款；辦理國內結算；辦理票據承兌與貼現；發行金融債券；代理發行、代理兌付、承銷政府債券；買賣政府債券、金融債券；從事同業拆借；提供信用證服務及擔保；代理收付款項及代理保險業務；委託存貸款業務；提供保險箱業務；經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批准的其他業務。住所位於山東省棗莊市薛城區光明大道1666號。截至2023年末，總資產464.84億元、淨資產50.08億元，2023年內實現收入8.51億元、實現淨利潤1.10億元。

2. 與本行的關聯關係

過去十二個月內曾任本行監事郝先經為棗莊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符合《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辦法》第六十二條規定的關聯關係情形。

3. 履約能力分析

上述關聯方經營穩健、企業狀況良好，具有良好的履約能力。該關聯方不屬於失信被執行人。

(九) 山東萊蕪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 基本情況**

山東萊蕪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張曠，註冊資本25.14億元。主要從事吸收公眾存款；發放短期、中期和長期貸款；辦理國內結算；辦理票據承兌與貼現；代理發行、代理兌付、承銷政府債券；買賣政府債券、金融債券；從事同業拆借；從事借記卡、貸記卡(公務卡)業務；代理收付款項及代理保險業務；提供保管箱服務；開辦外匯業務，包括：外匯存款，外匯貸款，外匯匯款，外匯拆借，外幣兌換，國際結算，資信調查、諮詢和見證業務；經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批准的其他業務。住所位於山東省濟南市萊蕪區魯中東大街28號。截至2023年末，總資產474.72億元、淨資產32.02億元，2023年內實現收入6.26億元、實現淨利潤1.47億元。

2. 與本行的關聯關係

本行董事邢樂成為山東萊蕪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符合《銀行保險機構關聯交易管理辦法》第八條規定的關聯關係情形。

3. 履約能力分析

上述關聯方經營穩健、企業狀況良好，具有良好的履約能力。該關聯方不屬於失信被執行人。

(十) 利群商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1. 基本情況**

利群商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徐恭藻，註冊資本8.50億元。主要從事百貨、超市和電器零售連鎖經營、品牌代理運營和城市物流配送，並涉足便利店、生鮮社區店、品類集合店等線下多種經營業態以及O2O、B2B線上業態等。住所位於山東省青島市經濟技術開發區香江路78號。截至2024年9

月末，總資產164.03億元、淨資產42.63億元，2024年前三個季度實現收入56.38億元、實現淨利潤0.2億元。

2. 與本行的關聯關係

本行監事姜省路為利群商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符合《銀行保險機構關聯交易管理辦法》第八條規定的關聯關係情形。

3. 履約能力分析

上述關聯方系從事百貨、超市和電器零售連鎖經營的優質上市公司客戶，主要財務指標良好，各領域業務經營狀況穩健，具有良好的履約能力。該關聯方不屬於失信被執行人。

(十一) 軟控股份有限公司

1. 基本情況

軟控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官炳政，註冊資本9.70億元。主要從事機械設備、模具、計算機軟硬件、大規模集成電路、自動化系統、網絡及監控工程設計、開發、生產、銷售、安裝、調試、維護；信息化系統的集成、銷售、安裝、調試、維護；以上業務的技術服務、諮詢及培訓；自營和代理各類商品和技術的進出口。住所位於山東省青島市高新區新業路31號遠創國際藍灣創意園B區1號樓202室。截至2024年9月末，總資產172.86億元、淨資產59.49億元，2024年前三個季度實現主營業務收入48.79億元、實現淨利潤4.07億元。

2. 與本行的關聯關係

過去十二個月內曾任本行監事楊峰江的親屬為軟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符合《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辦法》第六十二條規定的關聯關係情形。

3. 履約能力分析

上述關聯方系行業內頭部企業，主要財務指標良好，各領域業務經營狀況穩健，具有良好的履約能力。該關聯方不屬於失信被執行人。

(十二) 青島百洋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1. 基本情況

青島百洋醫藥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付鋼，註冊資本5.25億元。主要從事藥品零售、藥品批發、第三類醫療器械經營、第三類醫療器械租賃、城市配送運輸服務、第二類增值電信業務、互聯網信息服務、道路貨物運輸。住所位於山東省青島市市北區桐柏路88號1號樓。截至2024年9月末，總資產68.96億元、淨資產25.15億元，2024年前三個季度實現收入61.44億元、實現淨利潤6.91億元。

2. 與本行的關聯關係

過去十二個月內曾任本行監事郝先經為青島百洋醫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符合《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辦法》第六十二條規定的關聯關係情形。

3. 履約能力分析

上述關聯方系從事醫藥產品的品牌運營、批發配送及零售服務的優質上市公司客戶，主要財務指標良好，各領域業務經營狀況穩健，具有良好的履約能力。該關聯方不屬於失信被執行人。

(十三) 逢時(青島)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 基本情況

逢時(青島)海洋科技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高以成，註冊資本3165.79萬元。主要從事食品銷售、第三類醫療器械經營、食品互聯網銷售、食品生產、保健食品生產、技術服務、技術開發、技術諮詢、技術交流、技術轉讓、技術推廣、技術進出口、貨物進出口、保健食品銷售等。住所位於山東省青島市

嶗山區香港東路195號上實中心T6樓306戶。截至2024年9月末，總資產4.81億元、淨資產2.17億元，2024年前三個季度實現主營業務收入5.8億元、實現淨利潤0.29億元。

2. 與本行的關聯關係

過去十二個月內曾任本行董事房巧玲為逢時(青島)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符合《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辦法》第六十二條規定的關聯關係情形。

3. 履約能力分析

上述關聯方主要財務指標良好，各領域業務經營狀況穩健，具有良好的履約能力。該關聯方不屬於失信被執行人。

(十四) 青島益通橡塑有限公司

1. 基本情況

青島益通橡塑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周巖，註冊資本200萬元。主要從事批發：橡膠制品、五金交電、機電設備、塑料原料、化工產品及原料、日用百貨、金屬材料、建築裝飾材料、針紡織品、服裝。住所位於山東省青島市四方區鄭州路8號2棟3單元302戶。截至2024年末，公司總資產1,157.36萬元、淨資產498.01萬元，2024年實現主營業務收入1,900.5萬元，實現淨利潤27.94萬元。

2. 與本行的關聯關係

本行具有大額授信等核心業務審批或決策權的人員牛建祥的親屬為青島益通橡塑有限公司的總經理，符合《銀行保險機構關聯交易管理辦法》第八條規定的關聯關係情形。

3. 履約能力分析

上述關聯方主要財務指標良好，發展目標明晰，經營情況穩定，具有良好的履約能力。該關聯方不屬於失信被執行人。

(十五) 青島融資擔保集團有限公司

1. 基本情況

青島融資擔保集團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黃應勝，註冊資本24.55億元。主要從事貸款擔保、票據承兌擔保、貿易融資擔保、項目融資擔保、信用證擔保、訴訟保全擔保、投標擔保、預付款擔保、工程履約擔保等。住所位於山東省青島市嶗山區仙霞嶺路31號1號樓。截至2024年末，公司總資產22.54億元、淨資產2.16億元，2024年實現主營業務收入0.58億元，實現淨利潤1.23億元。

2. 與本行的關聯關係

青島融資擔保集團有限公司為本行主要股東青島國信發展(集團)有限責任公司過去十二個月內的關聯方，符合《銀行保險機構關聯交易管理辦法》第八條規定的關聯關係情形。

3. 履約能力分析

上述關聯方主要財務指標良好，發展目標明晰，經營情況穩定，具有良好的履約能力。該關聯方不屬於失信被執行人。

(十六) 關聯自然人

《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辦法》《深圳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銀行保險機構關聯交易管理辦法》《商業銀行股權管理暫行辦法》等法律法規及本行關聯交易管理制度規定的關聯自然人。

三、關聯交易主要內容、目的及對本行的影響

本行本次預計的日常關聯交易，主要為本行正常經營範圍內的授信、存款和其他非授信類業務，交易對手為本行優質客戶和子公司。本行按一般商業原則和市場化原則，從業務定價、擔保方式等方面進行公允性審查，以不優於非關聯方同類交易的條件開展關聯交易，具體交易條款根據業務性質、交易金額及期限、國家相關政策規定及適用行業慣例等訂立，符合本行和股東的整體利益，對本行獨立性不構成影響，本行主要業務不會因此類交易而對關聯方形成依賴。

青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關聯交易專項報告

各位股東：

2024年，本行嚴格遵守境內外監管機構和交易所的相關法規，不斷提升關聯交易管理水平，有效防範關聯交易風險，關聯交易各項指標均控制在監管要求的範圍內。現將本行2024年度關聯交易情況報告如下：

一、董事會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組成及2024年會議召開情況

截至2024年末，本行董事會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由5名成員組成，主任委員由獨立董事擔任，委員會中的獨立董事人數佔比超過一半。

2024年，本行董事會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共召開13次會議，審議通過22項議案、審閱或聽取3項報告，內容主要包括審查重大關聯交易及審閱、聽取關聯交易季度情況報告等。

二、2024年度關聯交易管理工作舉措

本行以主動合規的工作態度，以客觀公允的工作標準，以運作高效的工作機制，在關聯方名單管理、關聯交易審查審批等重點領域，落實關聯交易管理各項規定和監管要求，切實防範關聯交易風險。

一是建設關聯交易管理系統。梳理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證監會、深交所、聯交所多方監管機構對於關聯交易的管理要求，結合本行管理實際和業務現狀，進一步優化關聯交易管理機制。本行關聯交易管理系統(二期)已正式上線，已實現關聯方識別、關聯方信息管理、存量關聯方預警、疑似關聯方認定管理等關聯方管理功能，系統已引入外部工商數據對關聯方信息進行自動核查、自動提示疑似關聯方線索，防範漏報、錯報行

為，進一步提升了關聯方信息準確性，增強了本行對關聯方的穿透識別、主動管理能力；已實現關聯交易合規審查線上化，將手工管理工作系統化，提高關聯交易合規審查的審批效率，不斷規範本行關聯交易行為，防範關聯交易風險。本行正在組織關聯交易管理系統(三期)建設，加強對關聯交易的全流程、精細化管理，通過系統對接實現業務數據自動抓取和業務預警，持續提高關聯交易管理信息化和智能化水平。

二是規範開展關聯交易各項管理工作。按照「業務一線報送額度需求、總行部門匯總協調」的工作組織方式，完成2024年關聯交易額度預計，對關聯交易實行總量額度管控，授信類業務預計總額162.31億元；按照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證監會及深交所、聯交所的相關規定，定期向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具有核心業務審批或決策權的人員集中徵集和確認關聯方；按季形成關聯交易管理工作報告，總結季度內關聯交易管理主要工作、業務開展情況等，向董事會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報告；推進重大關聯交易合規履行審批流程，2024年董事會審批通過的重大關聯交易事項共18項，均按照監管要求報告及披露相關情況。

三是認真開展關聯交易管理自查工作。通過周密部署和相關部門協同配合，本行梳理了監管新規管理要求、本行管理要求和監管近年來處罰重點問題，對照18項重點問題全面排查本行關聯交易管理工作，同時做到舉一反三，在關聯方管理、關聯交易審查審批、關聯交易公允定價等方面進行全面體檢，規範本行關聯交易行為，有效控制關聯交易風險。本行將該自查項目作為關聯交易管理的有力抓手，總結法律法規和監管關注重點、防範關聯交易業務風險，不斷鞏固全行在關聯交易管理方面的合規意識。

三、2024年度關聯交易審批情況

本行按照商業原則，以不優於對非關聯方同類交易的條件審批關聯交易，交易條款公平合理，符合全體股東及本行的整體利益。本行對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口徑、聯交所口徑、證監會及深交所口徑的關聯交易，執行相應的審批流程與審批規定，具體情況如下：

(一) 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口徑關聯交易

2024年，本行嚴格執行監管規定，未向關聯方以本行股權作為質押的業務提供授信，未為關聯方的融資行為提供擔保。

重大關聯交易審批方面，2024年，經董事會審批通過的重大關聯交易事項共18項，分別是與8家海爾集團關聯企業、1家國信集團關聯企業、青島啤酒股份有限公司、青島雙星股份有限公司、青島青銀金融租賃有限公司和青銀理財有限責任公司的關聯交易，審批業務包括授信類、資產轉移類、服務類和存款類，涉及金額171.42億元。本行重大關聯交易由董事會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審查後，提交董事會批准，在簽訂交易協議後15個工作日內逐筆向監管機構報告並逐筆披露。本行獨立董事對重大關聯交易的公允性及內部審批程序履行情況發表了獨立意見。

一般關聯交易審批方面，本行按照內部授權程序審批一般關聯交易，在每季度結束後30日內按交易類型對本季度一般關聯交易合併披露，通過關聯交易專項報告，按年將一般關聯交易提交董事會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備案。

(二) 聯交所口徑關聯交易

2024年，本行開展的聯交所口徑關聯交易，均免於提交董事會和股東大會審議並免於對外披露，交易按照本行內部授權程序審批。

(三) 證監會及深交所口徑關聯交易

2024年，本行已按證監會及深交所相關規定，對日常發生的關聯交易進行了合理預計，經董事會、股東大會審批並履行對外披露程序。在預計範圍內發生的單筆關聯交易，無需按證監會及深交所標準進行重復審批和披露；在預計範圍外的關聯交易，均未達到提交董事會和股東大會審議以及對外披露的標準，相關交易按照本行內部授權程序審批。

四、2024年末關聯交易數據統計

本行關聯交易年末數據統計分為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口徑、聯交所口徑、證監會及深交所口徑的關聯交易，具體情況如下：

(一) 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口徑關聯交易

1. 授信類關聯交易

截至2024年末，本行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口徑授信類關聯交易授信淨額總計43.39億元。交易利率或手續費系按一般商業原則，以不優於對非關聯方同類交易的標準確定，具體情況如下：

關聯方名稱	交易類型	交易淨額 ¹ (人民幣億元)	利率/手續費率 (%)
重大關聯交易	-	32.71	-
青島海雲創智商業發展有限公司	住宅開發貸款	8.32	5.62
青島青銀金融租賃有限公司	同業借款	7.00	2.70/2.50 ²
Haitian (BVI)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Development Limited	債券投資	3.59	7.00
海爾消費金融有限公司	同業借款	3.00	3.60
海爾集團(青島)金盈控股有限公司	中期流動資金貸款	3.00	4.00
海爾金融保理(重慶)有限公司	短期流動資金貸款	2.70	4.20/3.85 ²
青島海驪住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供應鏈融資	1.95	4.30
青島海尚海生活服務集團有限公司	中期流動資金貸款	0.97	6.70
青島河鋼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銀行承兌匯票	0.80	0.05
青島河鋼復合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銀行承兌匯票	0.44	0.05

關聯方名稱	交易類型	交易淨額 ¹ (人民幣億元)	利率/手續費率 (%)
海爾集團財務有限責任公司	票據同業授信	0.28	- ³
青島海宸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	商用房開發貸款	0.16	6.50
青島邁帝瑞生態環境科技有限公司	短期流動資金貸款	0.10	3.90
青島壹號院酒店有限公司	短期流動資金貸款	0.10	3.90
青島海御清泉溫泉酒店有限公司	短期流動資金貸款	0.10	3.90
青島海尚海商業運營有限公司	短期流動資金貸款	0.10	3.90
青島梯之網物聯科技有限公司	短期流動資金貸款	0.10	3.90
一般關聯交易	-	10.68	-
合計	-	43.39	-

- 註： 1. 交易淨額是指授信餘額扣除現金類擔保後的金額。
2. 利率/手續費率，指年末存在交易餘額的業務所適用的利率或手續費率。對於青島青銀金融租賃有限公司的同業借款業務、海爾金融保理(重慶)有限公司的貸款業務，上表列示了對關聯方多次放款的不同定價利率。
3. 本行對海爾集團財務有限責任公司的授信，系用於持有海爾集團財務有限責任公司開立銀行承兌匯票的客戶在本行辦理的票據質押業務，本行與海爾集團財務有限責任公司未直接發生業務往來，業務收入均來自辦理票據質押的非關聯方客戶。

2024年，授信類關聯交易主要為同業借款、貸款等業務，關聯方授信質量優於全行授信平均質量。本行判斷，現有的授信類關聯交易對本行的正常經營不會產生重大影響。

截至2024年末，本行授信餘額最大的關聯方為青島海雲創智商業發展有限公司，授信淨額8.32億元，佔年末資本淨額的1.58%；授信餘額最大的關聯方

集團為海爾集團公司，授信淨額22.12億元，佔年末資本淨額的4.19%；對全部關聯方的授信淨額43.39億元，佔年末資本淨額的8.22%，上述比例均未超過監管上限。

2. 非授信類關聯交易

2024年，本行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口徑非授信類關聯交易主要系本行代銷關聯方發行的理財產品、債券分銷交易、存款業務等，全年發生的交易金額共計147.88億元，其中，青島啤酒股份有限公司的兩筆定期存款共36億為重大關聯交易，其餘均為一般關聯交易。非授信類關聯交易的價格，系按照一般商業原則，以不優於對非關聯方同類交易的標準確定。

(二) 聯交所口徑關聯交易

2024年，本行聯交所口徑關聯交易主要系關聯方的演出冠名、債券承分銷、資產託管等非授信類交易，全年發生的交易金額總計410.79萬元。

(三) 證監會及深交所口徑關聯交易

2024年，本行證監會及深交所口徑關聯交易主要系債券投資等表內外各類授信業務、債券承分銷、資產託管、存款等非授信類業務，其中，授信類業務餘額5.86億元，非授信類業務交易金額總計96.22億元。

請審議。

青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2026年股東回報規劃

各位股東：

為進一步強化回報股東意識，為股東提供持續、穩定、合理的投資回報，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關於進一步落實上市公司現金分紅有關事項的通知》《上市公司監管指引第3號－上市公司現金分紅》及《青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等相關要求，在充分考慮本行實際經營情況及未來發展需要的基礎上，本行董事會制訂了《青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2026年股東回報規劃》(以下簡稱「本規劃」)。

一、本規劃制訂的原則

本行將實行持續、穩定的股利分配政策，本行的股利分配應重視對投資者的合理投資回報並兼顧本行的可持續發展。

在兼顧持續盈利、符合監管要求及本行正常經營和長期發展的前提下，本行將優先採取現金方式分配股利。

二、制定本規劃的考慮因素

在綜合分析銀行業經營環境、股東訴求、社會資金成本、外部融資環境和監管政策等因素的基礎上，本行充分考慮目前及未來的業務發展、資本需求、盈利規模、所處發展階段和自身流動性等情況，平衡業務持續發展與股東綜合回報二者間的關係，建立對投資者持續、穩定、科學的回報機制，並保持回報機制的連續性和穩定性。

三、本規劃的具體方案

(一) 利潤分配的順序

本行稅後利潤按下列順序分配：

1. 彌補以前年度的虧損；
2. 提取10%作為法定公積金；
3. 提取一般準備；

4. 支付優先股股東股息；
5. 提取任意公積金；
6. 支付普通股股東股利。

本行法定公積金累計額為本行註冊資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本行的法定公積金不足以彌補以前年度虧損的，在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應當先用當年利潤彌補虧損。

本行從稅後利潤中提取法定公積金和一般準備及支付優先股股東股息後，經股東大會決議，還可以從稅後利潤中提取任意公積金。本行彌補虧損、提取法定公積金、一般準備、支付優先股股東股息和任意公積金後所餘稅後利潤，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若本行資本充足率低於國家監管機關要求的最低標準的，該年度一般不得向股東分配股利。在確保資本充足率滿足監管規定的前提下，本行每一年度實現的盈利在依法彌補虧損、提取法定公積金、一般準備金、支付優先股股東股息後有可分配利潤的，可以進行利潤分配。

股東大會違反前款規定，在本行彌補虧損、提取法定公積金和一般準備之前向股東分配利潤的，股東必須將違反規定分配的利潤退還本行。

本行持有的本行股份不參與分配利潤。

(二) 利潤分配的形式和期間間隔

本行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利潤，可以採取現金、股票或者兩者相結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具備現金分紅條件的，應當優先採用現金分紅進行利潤分配。本行原則上每年進行一次利潤分配，在有條件的情況下，可以進行中期利潤分配。

(三) 現金分紅的具體條件和比例

若本行資本充足率低於國家監管機關要求的最低標準的，該年度一般不得向股東分配現金股利。在確保資本充足率滿足監管規定的前提下，本行每一年度實現的盈利在依法彌補虧損、提取法定公積金和一般準備、支付優先股股東股息後有可分配利潤的，可以進行現金分紅。本行每年以現金方式向普通股股東分配的利潤不應低於當年實現的歸屬於本行普通股股東的可分配利潤的20%。每年具體現金分紅比例由本行根據相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公司章程》的規定和本行經營情況擬定，由本行股東大會審議決定。

本行董事會應當綜合考慮所處行業特點、發展階段、自身經營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資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區分下列情形，並按照本行《公司章程》規定的程序，提出差異化的現金分紅政策：

1. 本行發展階段屬成熟期且無重大資金支出安排的，進行利潤分配時，現金分紅在本次利潤分配中所佔比例最低應達到80%；
2. 本行發展階段屬成熟期且有重大資金支出安排的，進行利潤分配時，現金分紅在本次利潤分配中所佔比例最低應達到40%；
3. 本行發展階段屬成長期且有重大資金支出安排的，進行利潤分配時，現金分紅在本次利潤分配中所佔比例最低應達到20%。

本行發展階段不易區分但有重大資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項規定處理。

本行在營業收入增長快速，並且董事會認為本行股票價格與本行股本規模不匹配時，可以在滿足前述現金股利分配之餘，提出並實施股票股利分配預案。

(四) 利潤分配方案的實施

本行股東大會對利潤分配方案作出決議後，本行董事會須在股東大會召開後2個月內盡快實施具體方案。

四、本規劃的決策和監督機制

本行董事會在制定利潤分配方案時，應當認真研究和論證現金分紅的時間、條件和最低比例、調整的條件及其決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獨立董事應當發表明確意見。獨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東的意見，提出分紅提案，並直接提交董事會審議。股東大會對現金分紅具體方案進行審議前，本行應當通過多種渠道主動與股東特別是中小股東進行溝通和交流，充分聽取中小股東的意見和訴求，及時答覆中小股東關心的問題。本行監事會應對董事會制定本行利潤分配方案的情況和決策程序進行監督。

如本行符合現金分紅條件但未做出現金分紅方案，或本行以現金方式向本行普通股股東分配的利潤低於當年實現的歸屬於本行普通股股東的可分配利潤的20%，董事會應就不進行現金分紅的具體原因，本行留存收益的確切用途及預計投資收益等事項進行專項說明。經獨立董事發表意見後提交股東大會審議，並在本行指定媒體上予以披露，本行應為股東提供網絡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本行應在年度報告中披露該年度的利潤分配預案，該報告期內盈利但本行董事會未作出現金利潤分配預案的，應當在定期報告中披露原因，並詳細說明未分紅的原因、未用於分紅的資金留存本行的用途，獨立董事應當就此發表獨立意見。

五、本規劃的調整機制

如遇到戰爭、自然災害等不可抗力、或者本行外部經營環境變化並對本行經營造成重大影響，或本行自身經營狀況發生較大變化時，本行可對利潤分配政策進行調整。本行調整利潤分配政策時，董事會應做專題論述，詳細論述調整理由，形成書面論證報告並經獨立董事審議後提交股東大會，並經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2/3以上通過，本行應為股東提供網絡投票方式進行表決。股東大會審議利潤分配方案政策變更事項時，應充分考慮中小股東的意見。

- 六、本規劃未盡事宜，依照相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及本行《公司章程》規定執行。本規劃由本行董事會負責解釋，自本行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之日起生效。
- 七、除本規劃特別說明外，本規劃所稱股份、股票指普通股股份、普通股股票，所稱股東為普通股股東。

青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董事會及董事履職情況評價報告

各位股東：

本行監事會根據《銀行保險機構公司治理準則》《銀行保險機構董事監事履職評價辦法（試行）》《商業銀行監事會工作指引》等監管法規，以及《青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青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及董事履職評價辦法》的規定，對2024年度董事會及董事履職情況進行了監督評價，現將評價情況報告如下：

一、對董事會履職情況的評價

（一）董事會在公司治理、戰略管理、資本管理、風險管理、內部控制、薪酬管理、信息披露及併表管理等方面的履職情況

1. 公司治理方面，2024年董事會聚焦自身建設，不斷深化黨建與公司治理的融合，著力打造卓越董事會。年內董事會指導辦事機構制定或修訂完善公司治理制度20餘項，包括《公司章程》、股東大會及董事會議事規則等，同時進一步完善頂層授權體系，提高決策效率，審慎防範風險；以《董事會及其專委會效能提升方案》為指引，積極拓展議事深度和廣度，激發專委會專業活力；持續規範股東股權管理，定期開展主要股東評估，培育合規股東文化氛圍；嚴格遵循公平、公正的原則，加強關聯交易審查，全年董事會共審議通過18筆重大關聯交易，獨立董事發表獨立意見，切實保護本行和全體股東的利益。
2. 戰略管理方面，董事會始終堅持戰略驅動、強化戰略管理、落實戰略執行，通過戰略任務拆解，制定清晰的實施路徑和明確的評價標準，定期聽取戰略規劃執行情況的報告、行長工作報告等，同時對戰略規劃進行滾動修訂，保

持戰略規劃緊跟國家政策導向，與外部經營環境相適應，與自身業務發展相契合，使戰略規劃真正發揮了凝聚共識、統領全行業務發展的作用。

3. 資本管理方面，董事會有效履行資本管理職責，著力推動輕資本業務轉型。年內，董事會定期審閱了內部資本充足評估報告、負債質量管理報告等議題，聽取資本集約化發展專題報告等，指導管理層以資本和風險管理提升為目標，搭建完善的資本管理體系，修訂完善資本管理制度，改善資本壓力測試模型，建立資本集約化管理機制。
4. 風險管理方面，2024年董事會堅持穩健審慎的風險管理理念，結合本行風險現狀，制定《青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風險偏好陳述書》。定期審議全面風險管理報告，及時了解掌握相關風險管理情況，積極履行在信用風險、操作風險、流動性風險、聲譽風險等方面的職責。支持管理層持續優化全面風險管理體系，加強對各類風險管理的統籌決策，實現各類風險集中計量、集中評估、集中監測、統一報告，逐步形成具有本行特色的風險管理體系。
5. 內控合規方面，本行董事會高度重視內控合規管理長效機制建設。年內審議通過了年度內部控制評價報告，聽取監管通報及整改報告、內部審計工作報告，審閱管理建議書、專項審計報告及整改報告等，了解監管機構、內外部審計機構對本行內控的意見，並推動相關問題的整改落實。指導管理層強化內控監督與合規檢查，搭建起分工合理、職責明確、報告關係清晰的內部控制「三道防線」。
6. 薪酬管理方面，董事會年內審議通過年度職工獎金提取及行級高管人員績效發放的議案，合理確定高管績效及全行績效總額，指導管理層合理優化全行

行員等級體系及薪酬體系，充分發揮績效薪酬在本行經營管理中的導向作用。

7. 信息披露方面，董事會始終嚴格遵守「真實、準確、完整、及時和公平」的信息披露原則，在依法合規的基礎上，以投資者需求為導向，編製並披露年度和中期報告及業績公告等，年度內本行在聯交所和深交所發佈定期報告和臨時公告共計195項，其中在深交所發佈125項，香港聯交所發佈70項，未出現因信息披露合規性問題被監管機構問詢或處罰的情況。得益於在信息披露方面的持續優異表現，本行連續第四年在深交所信息披露評價中獲得最高評級A級。
8. 併表管理方面，董事會定期審閱集團併表管理工作報告，督促高級管理層按照政策法規要求落實併表管理職責。支持高級管理層高效落實併表管理效能提升工作方案，以及制定子公司綜合評價辦法，進一步規範和加強集團的併表管理工作，優化本行與附屬機構之間的管理協同，促進集團管理效能提升和長期穩健發展。

（二）監事會評價

綜上，監事會認為，2024年，本行董事會能夠認真貫徹落實國家經濟金融政策和監管要求，切實履行「定戰略、作決策、防風險」職責。堅持黨建引領，不斷深化黨建與公司治理的融合；強化戰略管理，推動戰略規劃穩步推進；加強對各類風險管理的統籌決策，持續強化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聲譽風險等重點風險領域的指導與監督，風險防控成效顯著；重點加強預期信用損失法實施管理，定期調整預期信用損失法關鍵參數；定期開展壓力測試，有效提升了壓力測試管理水平；在消費

者權益保護、反洗錢、關聯交易、案件防控、數據治理等方面發揮了積極作用；強化內控監督與合規檢查，指導管理層健全內控合規長效機制，營造依法合規的經營氛圍。董事會各專門委員會規範運作，聚焦全行戰略目標及各自職能，提出專業性意見和建議，有力支持董事會科學高效決策。

(三) 監事會建議

2025年是「十四五」規劃的收官之年，也是全行三年戰略規劃的最後一年。建議董事會堅持以習近平新時代中國特色社會主義思想為引領，全面貫徹落實中央和省市經濟工作會議精神，密切關注國內外宏觀經濟形勢和行業動態，持續提升公司治理運行質效，不斷加強董事會自身建設，做好短期目標與長期價值的兼顧平衡，為股東、客戶及社會創造可持續回報，引領全行高質量穩健發展。

二、對董事履職情況的評價和建議

(一) 監事會評價

根據監事會的日常監督記錄，董事本人對履職的自我評價情況，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青島監管局的監管意見，以及外部審計機構的專項報告，監事會對本行董事2024年度履職評價如下：

1. 全體董事「五個維度」情況

(1) 履行忠實義務

本行董事能夠以本行的最佳利益行事，忠實履行各項董事職責，嚴格保守本行秘密，高度關注可能損害本行利益的事項，及時向董事會報告並推動問題糾正。

(2) 履行勤勉義務

本行董事能夠投入有效的時間和精力參與本行事務，及時了解經營管理和風險狀況，按要求出席董事會及其專門委員會會議，對提交董事會審議的事項認真研究並作出審慎判斷。

(3) 履職專業性

本行董事具有良好的專業教育背景和豐富的經濟、金融管理工作經歷，並能夠持續提升自身專業水平，立足董事會職責定位，結合自身的專業知識、從業經歷和工作經驗，研究提出科學合理的意見建議，推動董事會科學決策。

(4) 履職獨立性與道德水準

本行董事能夠堅持高標準的職業操守，獨立自主地履行職責，推動本行公平對待全體股東、維護利益相關者的合法權益、積極履行社會責任。

(5) 履職合規性

本行董事能夠遵守法律法規、監管規定及《本行章程》，持續規範自身履職行為，依法合規履行相應的職責，推動和監督本行守法合規經營。

2. 各類別董事履職情況

執行董事總體能夠按照《公司章程》的規定，認真執行股東大會和董事會決議，勤勉履行經營管理職責，落實高級管理層向董事會報告制度，支持董事會其他成員充分了解本行經營管理和風險信息，推動董事會決議的有效執行和及時反饋。

非執行董事能夠平衡好本行眼前利益和長遠利益，做好本行與主要股東的溝通工作，未將股東自身利益置於本行和其他股東利益之上，支持本行堅持合規經營，提高全面風險管理水平，推動各項經營管理優化提升。

獨立董事能夠不受主要股東、高級管理人員及其他與本行存在利害關係的單位和個人的影響，保持履職獨立性，積極出席會議和參加調研活動，充分了

解本行經營運作情況，對相關重大事項發表獨立意見，注重維護中小股東與其他利益相關者合法權益。

董事會專門委員會主任委員能夠按照專門委員會工作規則的要求，主持召開專門委員會會議，對其職責範圍內的事項進行審議，出具專業意見供董事會決策參考，促進董事會科學、高效決策。

綜上，監事會認為，本行董事2024年度履職評價結果均為稱職。

(二) 監事會建議

2025年，外部環境雖然複雜嚴峻，但經濟發展仍然充滿機遇，監事會建議本行董事嚴格落實境內外監管機構的各項政策要求，依法合規履職，充分發揮自身豐富的專業知識和先進管理經驗，支持董事會在完善治理、戰略引領、決策把關、防範風險的重要作用，踐行可持續發展理念，為股東和利益相關方創造長期價值。

特此報告。

青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監事履職情況評價報告

各位股東：

本行監事會根據《銀行保險機構公司治理準則》《銀行保險機構董事監事履職評價辦法（試行）》《商業銀行監事會工作指引》等監管法規，以及《青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和《青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監事履職評價辦法》的規定，對2024年度監事的履職情況進行了監督評價，現將評價情況報告如下：

一、監事會評價

根據監事會的日常監督記錄、監事本人對履職的自我評價、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青島監管局的監管意見以及外部審計機構的專項報告等情況，監事會對監事2024年度履職評價情況如下：

（一）履行忠實義務

本行監事以維護本行利益為目標，嚴格保守本行秘密，誠信履行監督職權，高度關注可能損害本行利益的事項，及時向監事會報告並推動問題糾正。

（二）履行勤勉義務

本行監事能夠積極履行監事職責和義務，投入有效的時間和精力參與本行事務，及時了解經營管理和風險狀況，按要求出席監事會及其專門委員會會議，全體監事全年親自出席監事會現場會議的次數均超過三分之二，對提交監事會審議的事項認真研究並作出審慎判斷，監事會未發現監事存在違反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規定的勤勉義務行為。

（三）履職專業性

本行監事均具備履職所必需的專業知識、工作經驗和基本素質，持續提升自身專業水平，立足監事會職責定位，結合自身的專業知識、從業經歷和工作經驗，研究提

出科學合理的意見建議，對本行的高質量發展起到了監督保障的作用。

(四) 履職獨立性與道德水準

本行監事能夠堅持高標準的職業道德準則，不受主要股東和內部人控制或干預，獨立自主地履行職責，推動本行公平對待全體股東、維護利益相關者的合法權益、積極履行社會責任。

(五) 履職合規性

本行監事能夠遵守法律法規、監管規定及《公司章程》，持續規範自身履職行為，依法合規履行相應的職責，推動和監督本行守法合規經營。

綜上，監事會認為，本行監事2024年度履職評價結果均為稱職。

二、 監事會建議

展望2025年，全球經濟仍然面臨較大不確定性，外部環境複雜多變，國內商業銀行在總體保持穩健的同時，受淨息差下降等因素影響，經營業績繼續承壓。監事會建議全體監事聚焦監督重點，做實監事會監督，對於重大財務決策、風險管理、戰略執行等方面重點關注；積極參加本行組織的各類學習和培訓，提升履職的專業水平，增強履職能力，保證監事會監督的有效性，為本行的高質量發展不斷助力。

特此報告。

青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高級管理層及高級管理人員履職情況評價報告

各位股東：

本行監事會根據《銀行保險機構公司治理準則》《商業銀行監事會工作指引》等監管法規，以及《青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和《青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高級管理層及高級管理人員履職評價辦法》的規定，對2024年度高級管理層及高級管理人員履職情況進行了監督評價，現將評價情況報告如下：

一、對高級管理層履職情況的評價

(一) 高級管理層履職情況

1. 經營管理

2024年，本行高級管理層按照「深化戰略、強化特色、優化機制、細化管理」的經營指導思想，扎根本地、服務實體，不斷夯實發展基礎，經營業績實現「穩中有進、穩中提質」。一是本行全面達成年度經營目標，截至2024年末，公司存款餘額(不含應計利息)2,121.53億元，較上年末增長149.25億元，增幅7.57%；公司貸款餘額(含票據貼現、不含應計利息)2,623.54億元，較上年末增長413.48億元，增幅18.71%；零售存款餘額達2,197.98億元，增長16.64%；個人普惠貸款餘額107.18億元，較上年末增長9.59%。二是持續強化集團管理，2024年青銀金租轉型初見成效，全面回歸租賃本源，年末實體類業務佔比達到67.02%，年內實現淨利潤3.51億元，增長40.23%；青銀理財圍繞客戶需求持續優化產品，不斷拓展銷售渠道，理財產品餘額1,993.26億元，理財投資資產餘額2,165.91億元。三是數據治理方面，建立數據質量控制流程與監測機制，全行數據質量管理水平顯著提高。四是績效薪酬方面，

新行員等級和薪酬管理規定正式落地執行，初步搭建起覆蓋全員、晉升機制清晰、職級能上能下的行員等級體系和「以級定薪、按貢獻取酬」的薪酬管理體系。

2. 風險管理

2024年，本行高級管理層持續優化全面風險管理機制，構建全面風險監測體系。一是管理體系重構完善，風險防控成效顯著。通過深化全面風險管理體系，發佈48項風險管理制度，建立KRI月度監測機制，推進風險管理量化工具應用，做細業務連續性管理。完善市場風險管理體系，發佈9項管理制度，加強估值集中度和限額管理，優化交易策略限額指標。建立三位一體風險監測體系，在製造業、微貸、信用卡等十五個風險領域開展多維度監測，嚴格停復牌管理，實現風險識別、分析和管理有效聯動；二是審批機制優化提效，助力業務穩健發展。試點科技金融專人專崗審批，建立「預溝通」和「定期交流」服務聯繫機制，完善授信業務全流程時效管理，保障資產質量穩步提高；三是「資金鏈」治理體系日益完善，銀行卡「涉案」率省內同業最低，上線資金預警聯防系統，累計守護1.4萬潛在電詐受害人賬戶資金安全。

3. 內控管理

2024年，高級管理層持續強化內控合規管理，做實內控監督與合規、審計檢查，確保依法合規經營。一是持續加強內控制度管理，關注外部監管政策和內部經營管理實際需要，不斷優化制度合理性和完備性；二是開展內控合規檢查，對重要項目、重點舉措、重大戰略落實情況進行有效監督，強抓問題整改，提升內外部檢查成果運用效果；三是建立行內監督協同工作機制，運用聯席會議機制，貫通各類監督力量和資源，搭建本行「大監督」管理體系；

四是推進內控合規文化建設，打造合規文化線上宣傳平台，定期發佈各類合規指南、風險提示、培訓教育指導，提升全員合規意識，樹立全行合規創造價值理念。

4. 併表管理

高級管理層按照併表管理辦法的相關工作要求，組織全行開展併表管理工作。一是以制度機制建設為抓手，全面規範健全集團併表管理體系。年內不斷完善集團併表管理制度體系，一方面對原有併表管理辦法、股權投資委員會工作規則進行修訂更新；另一方面，前瞻性制定股權投資管理辦法、子公司綜合評價管理辦法等，保障制度建設與集團業務發展相匹配。二是以集團併表管理效能提升為核心，強化母子協同管理。聚焦本行「一體兩翼」集團化經營管理，創新性制定集團併表管理效能提升工作方案，從公司治理、人力、風險等六大方面細化管理措施，全面優化對子公司的指導，實現了對相關風險的有效把控以及業務的高效協同；此外，按季度調度總行各垂直管理部門，不斷推進對子公司的監督指導。

5. 定期報告

高級管理層建立了向董監事會及專門委員會定期信息報告制度，將本行經營管理、財務數據、風險管理、內部控制等方面的信息，定期向董監事會及專門委員會進行報告，支持配合董監事獲取履職所需的各類信息。其中，針對財務決算報告、利潤分配預案、綜合經營計劃等按年度向董監事會及專門委員會進行報告；針對行長工作報告、全面風險管理報告等按半年向董監事會

及專門委員會報告；針對季度報告、內審工作報告等按季度向董監事會及專門委員會報告；對臨時發生的重大事項和其他法律法規規定需要報告的緊急事項，隨時向董監事會及專門委員會報告。

6. 會議管理

本行高級管理層建立了行務會、行長碰頭會、行長辦公會三級會議議事體系，及時研究部署重要經營管理工作，負責推進實施全行風險管理戰略、政策及措施。另外，高級管理層下設多個專業委員會分別按照各自職責分工，實施專業領域管理。同時，進一步建立健全專業委員會工作機制，將部分職能相近的委員會合併重組，對現有委員會的成立、運行、議事規則等進行了統一規範，印發《青島銀行網點管理委員會議事規則》，修訂《青島銀行股權投資委員會工作規則》《青島銀行內控與問責委員會管理辦法》《青島銀行財務委員會管理辦法》《青島銀行全面風險管理委員會管理辦法》等制度規定，定期召開會議，確保委員會真正發揮職能，更好服務全行高質量發展。

(二) 監事會評價

綜上，監事會認為，2024年，本行高級管理層能夠依照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遵循董事會授權，合法合規履行經營管理職責，有效落實監管要求、股東大會、董事會決議和監事會監督意見，規範運作，勤勉履職，經營管理實現「穩中有進、穩中提質」，全面超額完成年度經營計劃，監管指標全部達標。持續加強信用風險、市場風險、流動性風險等重點領域管控，實現公司資產質量持續優化，同時適時開展壓力測試，確保流動性、市場風險等整體可控。不斷完善預算考核管理體

系建設，持續提升資本管理效能，確保資本與業務發展、風險水平相適應。未發現高級管理層在履職過程中存在違反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規定的行為，未發現存在損害存款人和其他利益相關者合法權益的行為。

二、對高級管理人員履職情況的評價

(一) 監事會評價

根據監事會的日常監督記錄，參考高級管理人員本人對履職的自我評價情況，監事會對高級管理人員履職情況評價如下：

1. 履行忠實義務

本行高級管理人員積極維護本行整體利益，經營穩健，具有優秀的職業操守，對日常管理中發現的可能損害本行利益的事項，及時向行長報告並推動問題糾正。

2. 履行勤勉義務

本行高級管理人員能夠投入足夠的時間和精力參與本行經營管理事務，及時了解經營管理和風險狀況，按要求出席高級管理層會議，對提交高級管理層會議審議的事項認真研究並作出專業審慎判斷。

3. 履職專業性

本行高級管理人員能夠持續提升自身專業水平，立足高級管理層職責定位，結合自身的專業知識、從業經歷和工作經驗，研究提出科學合理的意見建議，推動高級管理層科學執行董事會決策。

4. 履職獨立性與道德水準

本行高級管理人員能夠堅持高標準的職業道德準則，不受主要股東控制或干預，獨立自主地履行職責，推動本行公平對待各利益相關方的合法權益、積極履行社會責任。

5. 履職合規性

本行高級管理人員能夠遵守法律法規、監管規定及《公司章程》，持續規範自身履職行為，依法合規履行相應的職責，推動和監督本行守法合規經營。

綜上，監事會認為，本行高級管理人員2024年度履職評價結果全部為稱職。

(二) 監事會建議

2025年，監事會建議本行高級管理人員繼續以習近平新時代中國特色社會主義思想為指導，全面貫徹落實中央和省市經濟工作會議精神，按照「專業提升、數智賦能、體系優化、特色驅動」的經營指導思想，科學合理制定經營措施，積極推動發展轉型；堅守城商行定位，研究制定差異化發展策略，增強核心競爭力；科學準確研判經濟形勢，帶領全行上下攻堅克難、積極奮鬥，確保全面達成年度經營計劃，三年戰略規劃圓滿收官。

特此報告。

青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獨立非執行董事述職報告
(邢樂成)

各位股東：

作為青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青島銀行」或「本行」)的獨立非執行董事，2024年，本人嚴格按照《公司法》《證券法》《銀行保險機構公司治理準則》《深圳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等法律法規和本行《公司章程》的相關規定，忠實勤勉履行職責，不受本行主要股東、關聯方以及與其存在利害關係的單位或個人的影響，積極出席董事會及其專門委員會會議，對董事會審議事項獨立、客觀、公正地發表意見，切實維護了本行、中小股東及其他利益相關者的合法權益。現將本人2024年度的履職情況報告如下：

一、本人基本情況

本人1962年11月出生，於2021年7月起擔任青島銀行獨立非執行董事，目前擔任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主任委員，薪酬委員會、審計委員會、風險管理和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委員。本人於2018年12月起擔任濟南大學投融資研究中心主任、山東省普惠金融研究院院長，兼任山東省人大常委委員、中國投資協會理事、山東省創業投資協會副會長以及天諾光電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山東萊蕪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的獨立董事等職務。

二、2024年度履職情況

青島銀行大力支持獨立董事履職工作，不斷強化履職支撐，為獨立董事的履職提供了各項必要條件。

(一) 出席會議情況

2024年，青島銀行共召開股東大會2次，其中年度股東大會1次，臨時股東大會1次，審議議案16項、聽取報告5項；召開董事會16次，其中現場會議5次，通訊表決會議11次，審議議案125項、聽取或審閱報告52項；董事會各專門委員會共召開會議45次，其中戰略委員會會議4次，薪酬委員會會議3次，審計委員會會議8次，

提名委員會會議2次，風險管理和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會議11次，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會議13次，網絡安全和信息化委員會會議4次，審議議案101項，聽取或審閱報告48項。

本人作為董事會成員，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主任委員，薪酬委員會、審計委員會、風險管理和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委員，均依規親自出席了股東大會、董事會及本人所屬專委會會議，並依據獨立、客觀、公正的原則就相關議案進行了投票表決。本人按季度審議、審閱、聽取季度報告、季度內審工作報告等常規議題，按半年審議、審閱、聽取行長工作報告、戰略執行情況報告及全面風險管理報告等議題，按年度審議、審閱、聽取年度報告、財務決算報告、利潤分配預案、業務經營風險偏好計劃、獎金績效發放議案等議題，並在會上客觀、獨立發表意見，履行獨立非執行董事職責。具體會議出席情況如下：

實際出席次數/應出席次數									
姓名	股東大會	董事會	董事會專門委員會會議						
			戰略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	關聯交易 控制委員會	審計委員會	風險管理和 消費者權益 保護委員會	網絡安全和 信息科技 委員會
邢樂成	2/2	16/16	3/3	3/3	-	13/13	8/8	11/11	-

(二) 參與培訓、調研情況

1. 參與調研情況

2024年，本人除參加董事會及專門委員會會議外，還通過調研座談的方式，赴本行開展了1次專題調研，並提出相關意見建議。具體調研情況如下：

2024年10月，本人參與了青島銀行臨沂分行專題調研，了解本行臨沂分行的基本概況、「五篇大文章」相關業務開展情況、風險管控情況以及分行業務發展面臨的困難等；建議分行持續在普惠金融業務方面發力，以國家政策為導

向，順應普惠金融發展的大趨勢，結合臨沂普惠金融試驗區的優勢，創新性開發信用類產品，形成具有青銀特色的普惠金融。

2. 參與培訓情況

2024年，本人多次參與監管機關、行業自律組織、中介機構等單位組織的培訓，主要參與情況如下：

- (1) 參加中國上市公司協會聯合深圳國際仲裁院組織的新《公司法》下的上市公司風險防範與爭議解決主題講座，主要圍繞新《公司法》重點修訂內容、上市公司風險防範要點和上市公司爭議解決機制等進行學習。
- (2) 參加保薦機構中信證券組織的持續督導專項培訓，主要學習了持續督導規則、企業規範運作、信息披露、內幕交易、董監高行為規範五部分內容。
- (3) 參加中國上市公司協會組織的獨立董事能力建設培訓(第二期)，深入了解公司法修訂與董事、監事、高管的義務與責任和上市公司獨立董事履職要點及案例解讀等內容。
- (4) 參加中國上市公司協會組織的獨立董事能力建設培訓(第三期)，掌握《上市公司獨立董事履職指引(2024年修訂)》的要義，深化對於獨董履職工作的認知，提高履職效率和效果。

(三) 現場辦公情況

為建立健全獨立董事現場辦公機制，青島銀行設置了專門的獨立董事辦公室。2024年，本人積極來行現場辦公，在行辦公時間約25天，除來行參與調研、培訓外，本人還與青島銀行戰略部、風險管理部、法律合規部等部門進行深度座談，充

分了解本行經營管理近況；利用本人所長，積極推動青島銀行普惠業務的發展；深入一線，走訪本行臨沂分行營業部、臨沂分行蘭山支行等分支機構，與相關負責人展開會談，密切關注網點運營情況。

（四）與內部審計機構及會計師事務所溝通情況

2024年，本人與本行審計部及會計師事務所進行積極溝通，認真履行相關職責，根據本行實際情況，對本行審計部的內部審計工作進行定期檢查；對本行內部控制機制的建立健全及執行情況進行監督；與會計師事務所就外部審計工作的安排和重點工作進展情況進行溝通，積極助推審計部及會計師事務所在本行日常審計及年度審計中作用的發揮，維護本行全體股東的合法利益。

（五）獨立董事專門會議工作情況

2024年3月21日，本行召開了第八屆董事會獨立董事專門會議第一次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青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日常關聯交易預計額度的議案》。

（六）獨立意見發表情況

2024年，本人根據本行《公司章程》的規定，重點關注了重大關聯交易的合法性和公允性、利潤分配方案等事項，並出具了獨立意見。具體情況如下：

序號	時間	會議名稱	獨立意見名稱
1	2024.01.05	第八屆董事會 第四十二次會議	獨立意見：關於青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與青島啤酒股份有限公司關聯交易的獨立意見

序號	時間	會議名稱	獨立意見名稱
2	2024.01.31	第八屆董事會第四十三次會議	獨立意見1：關於青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與海爾消費金融有限公司關聯交易的獨立意見 獨立意見2：關於青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與海爾財務有限責任公司關聯交易的獨立意見 獨立意見3：關於青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與青島河鋼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關聯交易的獨立意見 獨立意見4：關於青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與青島河鋼復合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關聯交易的獨立意見
3	2024.03.26	第八屆董事會第四十四次會議	獨立意見：關於青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與海爾金融保理(重慶)有限公司關聯交易事項的獨立意見

序號	時間	會議名稱	獨立意見名稱
4	2024.03.28	第八屆董事會第四十五次會議	獨立意見1：關於《青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利潤分配預案》的獨立意見 獨立意見2：關於聘請青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外部審計機構及其報酬的獨立意見 獨立意見3：關於青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職工獎金提取及行級高管人員績效發放的議案的獨立意見 獨立意見4：關於青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屆董事會董事候選人名單的獨立意見 獨立意見6：關於《青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內部控制評價報告》的獨立意見 獨立意見7：關於青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對外擔保和關聯方佔用資金的獨立意見 獨立意見8：關於青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衍生品投資及風險控制情況的獨立意見
5	2024.04.29	第八屆董事會第四十六次會議	獨立意見：關於青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與青島雙星股份有限公司關聯交易的獨立意見
6	2024.05.14	第八屆董事會第四十七次會議	獨立意見：關於優化青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行員等級體系及薪酬體系的議案的獨立意見

序號	時間	會議名稱	獨立意見名稱
7	2024.06.25	第八屆董事會第四十八次會議	獨立意見1：關於青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與青島青銀金融租賃有限公司關聯交易的獨立意見 獨立意見2：關於青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與海爾金融保理(重慶)有限公司關聯交易事項的獨立意見
8	2024.07.14	第八屆董事會第四十九次會議	獨立意見：關於青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與Haitian (BVI)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Development Limited關聯交易的獨立意見
9	2024.07.31	第八屆董事會第五十次會議	獨立意見：關於青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與海爾金融保理(重慶)有限公司關聯交易事項的獨立意見
10	2024.08.26	第九屆董事會第一次會議	獨立意見1：關於聘任高級管理人員的獨立意見 獨立意見2：關於聘任審計部總經理的獨立意見
11	2024.08.28	第九屆董事會第二次會議	獨立意見1：關於青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對外擔保和關聯方佔用資金的獨立意見 獨立意見2：關於青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與海爾集團(青島)金盈控股有限公司關聯交易的獨立意見
12	2024.09.07	第九屆董事會第三次會議	獨立意見1：關於青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與青島海雲創智商業發展有限公司關聯交易的獨立意見 獨立意見2：關於青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與青島卡泰馳汽車科技發展有限公司關聯交易的獨立意見

序號	時間	會議名稱	獨立意見名稱
13	2024.11.27	第九屆董事會第六次會議	獨立意見1：關於青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與青銀理財有限責任公司資產託管業務關聯交易的獨立意見 獨立意見2：關於青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與青銀理財有限責任公司理財代銷業務關聯交易的獨立意見
14	2024.12.25	第九屆董事會第七次會議	獨立意見1：關於青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與青銀理財有限責任公司債券分銷交易業務關聯交易的獨立意見 獨立意見2：關於青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與青島啤酒股份有限公司關聯交易的獨立意見

(七) 其他方面

2024年，本人未提請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未提議召開董事會，未提議聘用或者解聘會計師事務所，未獨立聘請外部審計機構和諮詢機構等。

三、保護投資者權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1. 切實履行獨立董事職責，積極參加董事會、股東大會、董事會專門委員會會議，認真研讀各項議題，核查實際情況，利用自身的專業知識對議題所含事項作出公正判斷，獨立、客觀、審慎地行使表決權，切實維護了本行和全體股東的合法權益，特別是中小股東的權益。
2. 主動學習並掌握中國證監會、深圳證券交易所及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等機構出台的法律法規及相關制度規定，深化對各項規章制度及公司治理的認識和理解，不斷提高對本行及社會公眾投資者權益的保護意識和履職能力。

3. 持續關注本行的信息披露工作，督促本行嚴格按照《深圳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引第1號—主板上市公司規範運作》等法律法規和本行《信息披露事務管理制度》的要求，保證本行信息披露的真實、準確、及時、完整。
4. 與中小投資者保持暢通地溝通，了解中小投資者訴求，積極維護中小投資者的權益。

四、總體評價

2024年，本人作為青島銀行獨立非執行董事，在履職過程中恪盡職守，堅持依照相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和本行《公司章程》等制度的要求，依法履行職責並發表獨立意見，與高級管理層保持高效溝通，高度關注本行發展狀況，未受到大股東或其他與本行存在利害關係的單位和個人的影響，充分發揮了獨立非執行董事應盡的作用。在忠實義務方面，積極維護本行整體利益，不存在履職過程中接受不正當利益、利用在本行地位和職權謀取私利、擅自洩露本行商業秘密、利用關聯關係損害本行利益等情形，本職和兼職工作與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職務均不存在利益沖突，並如實告知本行有關情況。青島銀行積極吸收本人在履職過程中提出的意見建議，並深入推進落實，在高質量發展道路上行穩致遠。

2025年，本人將繼續按照境內外法律法規要求，認真參加董事會及專門委員會會議，獨立、客觀發表意見，忠實勤勉履行職責；積極參與專題調研、來行現場辦公，充分發揮專業性與獨立性的重要作用，為本行經營發展建言獻策，推動本行實現可持續、高質量發展，切實維護本行和股東尤其是中小股東的合法權益。

特此報告。

獨立非執行董事：邢樂成

青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獨立非執行董事述職報告
(張旭)

各位股東：

作為青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青島銀行」或「本行」)的獨立非執行董事，2024年，本人嚴格按照《公司法》《證券法》《銀行保險機構公司治理準則》《深圳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等法律法規和本行《公司章程》的相關規定，忠實勤勉履行職責，不受本行主要股東、關聯方以及與其存在利害關係的單位或個人的影響，積極出席董事會及其專門委員會會議，對董事會審議事項獨立、客觀、公正地發表意見，切實維護了本行、中小股東及其他利益相關者的合法權益。現將本人2024年度的履職情況報告如下：

一、 本人基本情況

本人1969年11月出生，於2021年7月起擔任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目前擔任薪酬委員會主任委員，提名委員會、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風險管理和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委員。本人於1993年7月起任教於青島大學，現為青島大學經濟學院金融系教授，兼任青島市政協常委、九三學社青島市委會副主委、青島市政府專家決策諮詢委員會特約研究員、中華外國經濟學說研究會發展經濟學分會理事、青島市城市經濟學會副會長、濰坊市農村信用合作社聯合社外部理事等職務。

二、 2024年度履職情況

青島銀行大力支持獨立董事履職工作，不斷強化履職支撐，為獨立董事的履職提供了各項必要條件。

(一) 出席會議情況

2024年，青島銀行共召開股東大會2次，其中年度股東大會1次，臨時股東大會1次，審議議案16項、聽取報告5項；召開董事會16次，其中現場會議5次，通訊表決會議11次，審議議案125項、聽取或審閱報告52項；董事會各專門委員會共召開會議45次，其中戰略委員會會議4次，薪酬委員會會議3次，審計委員會會議8次，

提名委員會會議2次，風險管理和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會議11次，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會議13次，網絡安全和信息化委員會會議4次，審議議案101項，聽取或審閱報告48項。

本人作為董事會成員，薪酬委員會主任委員，提名委員會、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風險管理和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委員，均依規親自出席了股東大會、董事會及本人所屬專委會會議，並依據獨立、客觀、公正的原則就相關議案進行了投票表決。本人按季度審議、審閱、聽取季度報告、季度內審工作報告等常規議題，按半年審議、審閱、聽取行長工作報告、戰略執行情況報告及全面風險管理報告等議題，按年度審議、審閱、聽取年度報告、財務決算報告、利潤分配預案、業務經營風險偏好計劃、獎金績效發放議案等議題，並在會上客觀、獨立發表意見，履行獨立非執行董事職責。具體會議出席情況如下：

實際出席次數/應出席次數									
姓名	股東大會	董事會	董事會專門委員會會議						
			戰略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	關聯交易 控制委員會	審計委員會	風險管理和 消費者權益 保護委員會	網絡安全 和 信息科技 委員會
張旭	2/2	16/16	3/3	3/3	2/2	13/13	4/4	11/11	-

(二) 參與培訓、調研情況

1. 參與調研情況

2024年，本人除參加董事會及專門委員會會議外，還通過調研座談的方式，赴本行開展了1次專題調研，並提出相關意見建議。具體調研情況如下：

2024年6月，本人參與了青島銀行濟南分行專題調研，了解本行濟南分行近五年的發展狀況、做大做強濟南分行戰略推進情況以及濟南分行存在的困難等；建議將全面風險管理的理念貫穿分行發展始終，嚴把風險防控的底線；

整合分行審計、風險、紀檢等部門的監督資源會同總行開展協同監督，確保合規經營、高質量發展。

2. 參與培訓情況

2024年，本人多次參與監管機關、行業自律組織、中介機構等單位組織的培訓，主要參與情況如下：

- (1) 參加中國上市公司協會聯合深圳國際仲裁院組織的新《公司法》下的上市公司風險防範與爭議解決主題講座，主要圍繞新《公司法》重點修訂內容、上市公司風險防範要點和上市公司爭議解決機制等進行學習。
- (2) 參加保薦機構中信證券組織的持續督導專項培訓，主要學習了持續督導規則、企業規範運作、信息披露、內幕交易、董監高行為規範五部分內容。
- (3) 參加中國上市公司協會組織的獨立董事能力建設培訓(第二期)，深入了解公司法修訂與董事、監事、高管的義務與責任和上市公司獨立董事履職要點及案例解讀等內容。
- (4) 參加深圳證券交易所組織的深圳證券交易所第142期上市公司獨立董事培訓班(後續培訓)，深刻理解獨董職責與義務、履職實踐要點等，便於獨董增強合規意識，提高履職能力。
- (5) 參加中國上市公司協會組織的獨立董事能力建設培訓(第三期)，掌握《上市公司獨立董事履職指引(2024年修訂)》的要義，深化對於獨董履職工作的認知，提高履職效率和效果。

(三) 現場辦公情況

為建立健全獨立董事現場辦公機制，青島銀行設置了專門的獨立董事辦公室。2024年，本人積極來行現場辦公，在行辦公時間約24天，除來行參與調研、培訓外，本人還與青島銀行培訓部、人力資源部、董事會辦公室等部門進行深度座談，及時了解本行相關工作的動態變化；本人認真審閱每月《董監事通訊》，掌握本行的經營管理活動、市場信息、監管動態、股東要聞等訊息，拓展了本人持續了解青島銀行、股東、監管等方面的渠道；深入一線，走訪本行濟南分行營業部、濟南分行自貿區支行等分支機構，與相關負責人展開會談，密切關注網點運營情況。

(四) 與內部審計機構及會計師事務所溝通情況

2024年，本人與本行審計部及會計師事務所進行積極溝通，認真履行相關職責，根據本行實際情況，對本行審計部的內部審計工作進行定期檢查；對本行內部控制機制的建立健全及執行情況進行監督；與會計師事務所就外部審計工作的安排和重點工作進展情況進行溝通，積極助推審計部及會計師事務所在本行日常審計及年度審計中作用的發揮，維護本行全體股東的利益。

(五) 獨立董事專門會議工作情況

2024年3月21日，本行召開了第八屆董事會獨立董事專門會議第一次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青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日常關聯交易預計額度的議案》。

(六) 獨立意見發表情況

2024年，本人根據本行《公司章程》的規定，重點關注了重大關聯交易的合法性和公允性、利潤分配方案等事項，並出具了獨立意見。具體情況如下：

序號	時間	會議名稱	獨立意見名稱
1	2024.01.05	第八屆董事會第四十二次會議	獨立意見：關於青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與青島啤酒股份有限公司關聯交易的獨立意見

序號	時間	會議名稱	獨立意見名稱
2	2024.01.31	第八屆董事會第四十三次會議	獨立意見1：關於青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與海爾消費金融有限公司關聯交易的獨立意見 獨立意見2：關於青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與海爾財務有限責任公司關聯交易的獨立意見 獨立意見3：關於青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與青島河鋼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關聯交易的獨立意見 獨立意見4：關於青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與青島河鋼復合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關聯交易的獨立意見
3	2024.03.26	第八屆董事會第四十四次會議	獨立意見：關於青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與海爾金融保理(重慶)有限公司關聯交易事項的獨立意見

序號	時間	會議名稱	獨立意見名稱
4	2024.03.28	第八屆董事會第四十五次會議	<p>獨立意見1：關於《青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利潤分配預案》的獨立意見</p> <p>獨立意見2：關於聘請青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外部審計機構及其報酬的獨立意見</p> <p>獨立意見3：關於青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職工獎金提取及行級高管人員績效發放的議案的獨立意見</p> <p>獨立意見4：關於青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屆董事會董事候選人名單的獨立意見</p> <p>獨立意見5：關於青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日常關聯交易預計額度事項的獨立意見</p> <p>獨立意見6：關於《青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內部控制評價報告》的獨立意見</p> <p>獨立意見7：關於青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對外擔保和關聯方佔用資金的獨立意見</p> <p>獨立意見8：關於青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衍生品投資及風險控制情況的獨立意見</p>
5	2024.04.29	第八屆董事會第四十六次會議	獨立意見：關於青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與青島雙星股份有限公司關聯交易的獨立意見
6	2024.05.14	第八屆董事會第四十七次會議	獨立意見：關於優化青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行員等級體系及薪酬體系的議案的獨立意見

序號	時間	會議名稱	獨立意見名稱
7	2024.06.25	第八屆董事會第四十八次會議	獨立意見1：關於青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與青島青銀金融租賃有限公司關聯交易的獨立意見 獨立意見2：關於青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與海爾金融保理(重慶)有限公司關聯交易事項的獨立意見
8	2024.07.14	第八屆董事會第四十九次會議	獨立意見：關於青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與Haitian (BVI)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Development Limited關聯交易的獨立意見
9	2024.07.31	第八屆董事會第五十次會議	獨立意見：關於青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與海爾金融保理(重慶)有限公司關聯交易事項的獨立意見
10	2024.08.26	第九屆董事會第一次會議	獨立意見1：關於聘任高級管理人員的獨立意見 獨立意見2：關於聘任審計部總經理的獨立意見
11	2024.08.28	第九屆董事會第二次會議	獨立意見1：關於青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對外擔保和關聯方佔用資金的獨立意見 獨立意見2：關於青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與海爾集團(青島)金盈控股有限公司關聯交易的獨立意見
12	2024.09.07	第九屆董事會第三次會議	獨立意見1：關於青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與青島海雲創智商業發展有限公司關聯交易的獨立意見 獨立意見2：關於青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與青島卡泰馳汽車科技發展有限公司關聯交易的獨立意見

序號	時間	會議名稱	獨立意見名稱
13	2024.11.27	第九屆董事會第六次會議	獨立意見1：關於青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與青銀理財有限責任公司資產託管業務關聯交易的獨立意見 獨立意見2：關於青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與青銀理財有限責任公司理財代銷業務關聯交易的獨立意見
14	2024.12.25	第九屆董事會第七次會議	獨立意見1：關於青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與青銀理財有限責任公司債券分銷交易業務關聯交易的獨立意見 獨立意見2：關於青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與青島啤酒股份有限公司關聯交易的獨立意見

(七) 其他方面

2024年，本人未提請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未提議召開董事會，未提議聘用或者解聘會計師事務所，未獨立聘請外部審計機構和諮詢機構等。

三、保護投資者權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1. 切實履行獨立董事職責，積極參加董事會、股東大會、董事會專門委員會會議，認真研讀各項議題，核查實際情況，利用自身的專業知識對議題所含事項作出公正判斷，獨立、客觀、審慎地行使表決權，切實維護了本行和全體股東的合法權益，特別是中小股東的權益。
2. 主動學習並掌握中國證監會、深圳證券交易所及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等機構出台的法律法規及相關制度規定，深化對各項規章制度及公司治理的認識和理解，不斷提高對本行及社會公眾投資者權益的保護意識和履職能力。

3. 持續關注本行的信息披露工作，督促本行嚴格按照《深圳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引第1號—主板上市公司規範運作》等法律法規和本行《信息披露事務管理制度》的要求，保證本行信息披露的真實、準確、及時、完整。
4. 與中小投資者保持暢通地溝通，了解中小投資者訴求，積極維護中小投資者的權益。

四、總體評價

2024年，本人作為青島銀行獨立非執行董事，在履職過程中恪盡職守，堅持依照相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和本行《公司章程》等制度的要求，依法履行職責並發表獨立意見，與高級管理層保持高效溝通，高度關注本行發展狀況，未受到大股東或其他與本行存在利害關係的單位和個人的影響，充分發揮了獨立非執行董事應盡的作用。在忠實義務方面，積極維護本行整體利益，不存在履職過程中接受不正當利益、利用在本行地位和職權謀取私利、擅自洩露本行商業秘密、利用關聯關係損害本行利益等情形，本職和兼職工作與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職務均不存在利益沖突，並如實告知本行有關情況。青島銀行積極吸收本人在履職過程中提出的意見建議，並深入推進落實，在高質量發展道路上行穩致遠。

2025年，本人將繼續按照境內外法律法規要求，認真參加董事會及專門委員會會議，獨立、客觀發表意見，忠實勤勉履行職責；積極參與專題調研、來行現場辦公，充分發揮專業性與獨立性的重要作用，為本行經營發展建言獻策，推動本行實現可持續、高質量發展，切實維護本行和股東尤其是中小股東的合法權益。

特此報告。

獨立非執行董事：張旭

青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獨立非執行董事述職報告
(張文礎)

各位股東：

作為青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青島銀行」或「本行」)的獨立非執行董事，2024年，本人嚴格按照《公司法》《證券法》《銀行保險機構公司治理準則》《深圳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等法律法規和本行《公司章程》的相關規定，忠實勤勉履行職責，不受本行主要股東、關聯方以及與其存在利害關係的單位或個人的影響，積極出席董事會及其專門委員會會議，對董事會審議事項獨立、客觀、公正地發表意見，切實維護了本行、中小股東及其他利益相關者的合法權益。現將本人2024年度的履職情況報告如下：

一、 本人基本情況

本人1972年9月出生，於2023年4月起擔任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目前擔任提名委員會主任委員，審計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委員。本人於2021年5月起擔任鼎珮投資集團(香港)有限公司集團合夥人、首席策略官兼首席法務官。

二、 2024年度履職情況

青島銀行大力支持獨立董事履職工作，不斷強化履職支撐，為獨立董事的履職提供了各項必要條件。

(一) 出席會議情況

2024年，青島銀行共召開股東大會2次，其中年度股東大會1次，臨時股東大會1次，審議議案16項、聽取報告5項；召開董事會16次，其中現場會議5次，通訊表決會議11次，審議議案125項、聽取或審閱報告52項；董事會各專門委員會共召開會議45次，其中戰略委員會會議4次，薪酬委員會會議3次，審計委員會會議8次，提名委員會會議2次，風險管理和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會議11次，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會議13次，網絡安全和信息化委員會會議4次，審議議案101項，聽取或審閱報告48項。

本人作為董事會成員，提名委員會主任委員，審計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委員，均依規親自出席了股東大會、董事會及本人所屬專委會會議，並依據獨立、客觀、公正的原則就相關議案進行了投票表決。本人按季度審議、審閱、聽取季度報告、季度內審工作報告等常規議題，按半年審議、審閱、聽取行長工作報告、戰略執行情況報告及全面風險管理報告等議題，按年度審議、審閱、聽取年度報告、財務決算報告、利潤分配預案、業務經營風險偏好計劃、獎金績效發放議案等議題，並在會上客觀、獨立發表意見，履行獨立非執行董事職責。具體會議出席情況如下：

實際出席次數/應出席次數									
姓名	股東大會	董事會	董事會專門委員會會議						
			戰略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	關聯交易 控制委員會	審計委員會	風險管理和 消費者權益 保護委員會	網絡安全和 信息科技 委員會
張文礎	2/2	16/16	-	3/3	2/2	-	8/8	-	-

(二) 參與培訓、調研情況

1. 參與調研情況

2024年，本人除參加董事會及專門委員會會議外，還通過調研座談的方式，赴本行開展了2次專題調研，並提出相關意見建議。具體調研情況如下：

(1) 青島銀行濟南分行專題調研

2024年6月，本人參與了青島銀行濟南分行專題調研，了解本行濟南分行近五年的發展狀況、做大做強濟南分行戰略推進情況以及濟南分行存在的困難等；建議強化濟南分行三大中心建設，增加授信、人力等

關鍵崗位的配套。加大對濟南分行「三大中心」的支持力度，加強總行關鍵部門派駐濟南辦公人員的工作力量，提升專業化審批質效。

(2) 青島銀行臨沂分行專題調研

2024年10月，本人參與了青島銀行臨沂分行專題調研，了解本行臨沂分行的基本概況、「五篇大文章」相關業務開展情況、風險管控情況以及分行業務發展面臨的困難等；建議臨沂分行重視獲取符合國家戰略發展方向的優質客戶，不因客戶規模小而有所忽視，伴隨客戶共同成長。

2. 參與培訓情況

2024年，本人多次參與監管機關、行業自律組織、中介機構等單位組織的培訓，主要參與情況如下：

- (1) 參加中國上市公司協會聯合深圳國際仲裁院組織的新《公司法》下的上市公司風險防範與爭議解決主題講座，主要圍繞新《公司法》重點修訂內容、上市公司風險防範要點和上市公司爭議解決機制等進行學習。
- (2) 參加保薦機構中信證券組織的持續督導專項培訓，主要學習了持續督導規則、企業規範運作、信息披露、內幕交易、董監高行為規範五部分內容。
- (3) 參加中國上市公司協會組織的獨立董事能力建設培訓(第二期)，深入了解公司法修訂與董事、監事、高管的義務與責任和上市公司獨立董事履職要點及案例解讀等內容。
- (4) 參加中國上市公司協會組織的獨立董事能力建設培訓(第三期)，掌握《上市公司獨立董事履職指引(2024年修訂)》的要義，深化對於獨董履職工作的認知，提高履職效率和效果。

(三) 現場辦公情況

為建立健全獨立董事現場辦公機制，青島銀行設置了專門的獨立董事辦公室。2024年，本人積極來行現場辦公，在行辦公時間約17.5天，除來行參與調研外，本人還與青島銀行風險管理部、審計部、計劃財務部等多個部門進行深度座談，熟悉本行經營管理近況並給予指導意見；在行學習中國上市協會培訓平台的各類視頻，積極提升獨董能力，強化獨董責任感；深入一線，走訪本行臨沂分行營業部、臨沂分行蘭山支行等分支機構，與相關負責人展開會談，密切關注網點運營情況。

(四) 與內部審計機構及會計師事務所溝通情況

2024年，本人與本行審計部及會計師事務所進行積極溝通，認真履行相關職責，根據本行實際情況，對本行審計部的內部審計工作進行定期檢查；對本行內部控制機制的建立健全及執行情況進行監督；與會計師事務所就外部審計工作的安排和重點工作進展情況進行溝通，積極助推審計部及會計師事務所在本行日常審計及外部審計中作用的發揮，維護本行全體股東的利益。

(五) 獨立董事專門會議工作情況

2024年3月21日，本行召開了第八屆董事會獨立董事專門會議第一次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青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日常關聯交易預計額度的議案》。

(六) 獨立意見發表情況

2024年，本人根據本行《公司章程》的規定，重點關注了重大關聯交易的合法性和公允性、聘任高級管理人員等事項，並出具了獨立意見。具體情況如下：

序號	時間	會議名稱	獨立意見名稱
1	2024.01.05	第八屆董事會第四十二次會議	獨立意見：關於青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與青島啤酒股份有限公司關聯交易的獨立意見

序號	時間	會議名稱	獨立意見名稱
2	2024.01.31	第八屆董事會第四十三次會議	獨立意見1：關於青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與海爾消費金融有限公司關聯交易的獨立意見 獨立意見2：關於青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與海爾財務有限責任公司關聯交易的獨立意見 獨立意見3：關於青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與青島河鋼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關聯交易的獨立意見 獨立意見4：關於青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與青島河鋼復合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關聯交易的獨立意見
3	2024.03.26	第八屆董事會第四十四次會議	獨立意見：關於青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與海爾金融保理(重慶)有限公司關聯交易事項的獨立意見

序號	時間	會議名稱	獨立意見名稱
4	2024.03.28	第八屆董事會第四十五次會議	<p>獨立意見1：關於《青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利潤分配預案》的獨立意見</p> <p>獨立意見2：關於聘請青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外部審計機構及其報酬的獨立意見</p> <p>獨立意見3：關於青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職工獎金提取及行級高管人員績效發放的議案的獨立意見</p> <p>獨立意見4：關於青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屆董事會董事候選人名單的獨立意見</p> <p>獨立意見5：關於青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日常關聯交易預計額度事項的獨立意見</p> <p>獨立意見6：關於《青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內部控制評價報告》的獨立意見</p> <p>獨立意見7：關於青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對外擔保和關聯方佔用資金的獨立意見</p> <p>獨立意見8：關於青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衍生品投資及風險控制情況的獨立意見</p>
5	2024.04.29	第八屆董事會第四十六次會議	獨立意見：關於青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與青島雙星股份有限公司關聯交易的獨立意見
6	2024.05.14	第八屆董事會第四十七次會議	獨立意見：關於優化青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行員等級體系及薪酬體系的議案的獨立意見

序號	時間	會議名稱	獨立意見名稱
7	2024.06.25	第八屆董事會第四十八次會議	獨立意見1：關於青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與青島青銀金融租賃有限公司關聯交易的獨立意見 獨立意見2：關於青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與海爾金融保理(重慶)有限公司關聯交易事項的獨立意見
8	2024.07.14	第八屆董事會第四十九次會議	獨立意見：關於青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與Haitian (BVI)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Development Limited關聯交易的獨立意見
9	2024.07.31	第八屆董事會第五十次會議	獨立意見：關於青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與海爾金融保理(重慶)有限公司關聯交易事項的獨立意見
10	2024.08.26	第九屆董事會第一次會議	獨立意見1：關於聘任高級管理人員的獨立意見 獨立意見2：關於聘任審計部總經理的獨立意見
11	2024.08.28	第九屆董事會第二次會議	獨立意見1：關於青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對外擔保和關聯方佔用資金的獨立意見 獨立意見2：關於青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與海爾集團(青島)金盈控股有限公司關聯交易的獨立意見
12	2024.09.07	第九屆董事會第三次會議	獨立意見1：關於青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與青島海雲創智商業發展有限公司關聯交易的獨立意見 獨立意見2：關於青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與青島卡泰馳汽車科技發展有限公司關聯交易的獨立意見

序號	時間	會議名稱	獨立意見名稱
13	2024.11.27	第九屆董事會第六次會議	獨立意見1：關於青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與青銀理財有限責任公司資產託管業務關聯交易的獨立意見 獨立意見2：關於青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與青銀理財有限責任公司理財代銷業務關聯交易的獨立意見
14	2024.12.25	第九屆董事會第七次會議	獨立意見1：關於青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與青銀理財有限責任公司債券分銷交易業務關聯交易的獨立意見 獨立意見2：關於青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與青島啤酒股份有限公司關聯交易的獨立意見

(七) 其他方面

2024年，本人未提請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未提議召開董事會，未提議聘用或者解聘會計師事務所，未獨立聘請外部審計機構和諮詢機構等。

三、保護投資者權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1. 切實履行獨立董事職責，積極參加董事會、股東大會、董事會專門委員會會議，認真研讀各項議題，核查實際情況，利用自身的專業知識對議題所含事項作出公正判斷，獨立、客觀、審慎地行使表決權，切實維護了本行和全體股東的合法權益，特別是中小股東的權益。
2. 主動學習並掌握中國證監會、深圳證券交易所及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等機構出台的法律法規及相關制度規定，深化對各項規章制度及公司治理的認識和理解，不斷提高對本行及社會公眾投資者權益的保護意識和履職能力。

3. 持續關注本行的信息披露工作，督促本行嚴格按照《深圳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引第1號—主板上市公司規範運作》等法律法規和本行《信息披露事務管理制度》的要求，保證本行信息披露的真實、準確、及時、完整。
4. 與中小投資者保持暢通地溝通，了解中小投資者訴求，積極維護中小投資者的權益。

四、總體評價

2024年，本人作為青島銀行獨立非執行董事，在履職過程中恪盡職守，堅持依照相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和本行《公司章程》等制度的要求，依法履行職責並發表獨立意見，與高級管理層保持高效溝通，高度關注本行發展狀況，未受到大股東或其他與本行存在利害關係的單位和個人的影響，充分發揮了獨立非執行董事應盡的作用。在忠實義務方面，積極維護本行整體利益，不存在履職過程中接受不正當利益、利用在本行地位和職權謀取私利、擅自洩露本行商業秘密、利用關聯關係損害本行利益等情形，本職和兼職工作與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職務均不存在利益沖突，並如實告知本行有關情況。青島銀行積極吸收本人在履職過程中提出的意見建議，並深入推進落實，在高質量發展道路上行穩致遠。

2025年，本人將繼續按照境內外法律法規要求，認真參加董事會及專門委員會會議，獨立、客觀發表意見，忠實勤勉履行職責；積極參與專題調研、來行現場辦公，充分發揮專業性與獨立性的重要作用，為本行經營發展建言獻策，推動本行實現可持續、高質量發展，切實維護本行和股東尤其是中小股東的合法權益。

特此報告。

獨立非執行董事：張文礎

青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獨立非執行董事述職報告
(杜寧)

各位股東：

作為青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青島銀行」或「本行」)的獨立非執行董事，2024年，本人嚴格按照《公司法》《證券法》《銀行保險機構公司治理準則》《深圳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等法律法規和本行《公司章程》的相關規定，忠實勤勉履行職責，不受本行主要股東、關聯方以及與其存在利害關係的單位或個人的影響，積極出席董事會及其專門委員會會議，對董事會審議事項獨立、客觀、公正地發表意見，切實維護了本行、中小股東及其他利益相關者的合法權益。現將本人2024年度的履職情況報告如下：

一、 本人基本情況

本人1977年7月出生，於2023年12月起擔任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目前擔任網絡安全和信息化科技委員會主任委員，戰略委員會、風險管理和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委員。本人於2021年7月起擔任睿格鈦氬(北京)技術有限公司首席執行官。

二、 2024年度履職情況

青島銀行大力支持獨立董事履職工作，不斷強化履職支撐，為獨立董事的履職提供了各項必要條件。

(一) 出席會議情況

2024年，青島銀行共召開股東大會2次，其中年度股東大會1次，臨時股東大會1次，審議議案16項、聽取報告5項；召開董事會16次，其中現場會議5次，通訊表決會議11次，審議議案125項、聽取或審閱報告52項；董事會各專門委員會共召開會議45次，其中戰略委員會會議4次，薪酬委員會會議3次，審計委員會會議8次，提名委員會會議2次，風險管理和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會議11次，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會議13次，網絡安全和信息化科技委員會會議4次，審議議案101項，聽取或審閱報告48項。

本人作為董事會成員，網絡安全和信息化委員會主任委員，戰略委員會、風險管理和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委員，除因有公務安排依法委託張旭獨立董事出席九屆六次董事會、九屆四次風險管理和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外，均依規親自出席了股東大會、董事會及本人所屬專委會會議，並依據獨立、客觀、公正的原則就相關議案進行了投票表決。本人按季度審議、審閱、聽取季度報告、季度內審工作報告等常規議題，按半年審議、審閱、聽取行長工作報告、戰略執行情況報告及全面風險管理報告等議題，按年度審議、審閱、聽取年度報告、財務決算報告、利潤分配預案、業務經營風險偏好計劃、獎金績效發放議案等議題，並在會上客觀、獨立發表意見，履行獨立非執行董事職責。具體會議出席情況如下：

實際出席次數/應出席次數									
姓名	股東大會	董事會	董事會專門委員會會議						
			戰略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	關聯交易 控制委員會	審計委員會	風險管理和 消費者權益 保護委員會	網絡安全和 信息科技 委員會
杜寧	2/2	15/16	1/1	3/3	2/2	8/8	-	4/5	4/4

(二) 參與培訓、調研情況

1. 參與調研情況

2024年，本人除參加董事會及專門委員會會議外，還通過調研座談的方式，赴本行開展了2次專題調研，並提出相關意見建議。具體調研情況如下：

(1) 青島銀行濟南分行專題調研

2024年6月，本人參與了青島銀行濟南分行專題調研，了解本行濟南分行近五年的發展狀況、做大做強濟南分行戰略推進情況以及濟南分行存在的困難等；建議濟南分行利用數字化手段增強審計在風險控制中的作用，通過數字化的手段構建覆蓋事前、事中、事後的全過程、實時的監控體系。

(2) 青島銀行臨沂分行專題調研

2024年10月，本人參與了青島銀行臨沂分行專題調研，了解本行臨沂分行的基本概況、「五篇大文章」相關業務開展情況、風險管控情況以及分行業務發展面臨的困難等；建議臨沂分行著力拓展零售業務領域，提高零售市場佔有率，加強品牌宣傳。臨沂產業豐富、品類繁多，建議做好、做深、做實食品行業，同時常抓風險防控。

2. 參與培訓情況

2024年，本人多次參與監管機關、行業自律組織、中介機構等單位組織的培訓，主要參與情況如下：

- (1) 參加中國上市公司協會聯合深圳國際仲裁院組織的新《公司法》下的上市公司風險防範與爭議解決主題講座，主要圍繞新《公司法》重點修訂內容、上市公司風險防範要點和上市公司爭議解決機制等進行學習。
- (2) 參加保薦機構中信證券組織的持續督導專項培訓，主要學習了持續督導規則、企業規範運作、信息披露、內幕交易、董監高行為規範五部分內容。
- (3) 參加中國上市公司協會組織的獨立董事能力建設培訓(第二期)，深入了解公司法修訂與董事、監事、高管的義務與責任和上市公司獨立董

事履職要點及案例解讀等內容。

- (4) 參加深圳證券交易所組織的深圳證券交易所第142期上市公司獨立董事培訓班(後續培訓)，深刻理解獨董職責與義務、履職實踐要點等，便於獨董增強合規意識，提高履職能力。

(三) 現場辦公情況

為建立健全獨立董事現場辦公機制，青島銀行設置了專門的獨立董事辦公室。2024年，本人積極來行現場辦公，在行辦公時間約23天，除來行參與調研、培訓外，本人還參與了青島銀行信息科技戰略規劃及數據戰略規劃的研討會，以本人所長，為完善相關規劃及工作提出意見建議；同時，也與青島銀行信息技術部、數據管理部、培訓部等部門進行深度座談，充分了解本行相關工作的近況；深入一線，走訪本行臨沂分行營業部、臨沂分行蘭山支行等分支機構，與相關負責人展開會談，密切關注網點運營情況。

(四) 與內部審計機構及會計師事務所溝通情況

2024年，本人與本行審計部及會計師事務所進行積極溝通，認真履行相關職責，根據本行實際情況，對本行審計部的內部審計工作進行定期檢查；對本行內部控制機制的建立健全及執行情況進行監督；與會計師事務所就外部審計工作的安排和重點工作進展情況進行溝通，積極助推審計部及會計師事務所在本行日常審計及年度審計中作用的發揮，維護本行全體股東的合法利益。

(五) 獨立董事專門會議工作情況

2024年3月21日，本行召開了第八屆董事會獨立董事專門會議第一次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青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日常關聯交易預計額度的議案》。

(六) 獨立意見發表情況

2024年，本人根據本行《公司章程》的規定，重點關注了重大關聯交易的合法性和公允性、利潤分配方案等事項，並出具了獨立意見。具體情況如下：

序號	時間	會議名稱	獨立意見名稱
1	2024.01.05	第八屆董事會第四十二次會議	獨立意見：關於青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與青島啤酒股份有限公司關聯交易的獨立意見
2	2024.01.31	第八屆董事會第四十三次會議	獨立意見1：關於青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與海爾消費金融有限公司關聯交易的獨立意見 獨立意見2：關於青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與海爾財務有限責任公司關聯交易的獨立意見 獨立意見3：關於青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與青島河鋼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關聯交易的獨立意見 獨立意見4：關於青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與青島河鋼復合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關聯交易的獨立意見
3	2024.03.26	第八屆董事會第四十四次會議	獨立意見：關於青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與海爾金融保理(重慶)有限公司關聯交易事項的獨立意見

序號	時間	會議名稱	獨立意見名稱
4	2024.03.28	第八屆董事會第四十五次會議	<p>獨立意見1：關於《青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利潤分配預案》的獨立意見</p> <p>獨立意見2：關於聘請青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外部審計機構及其報酬的獨立意見</p> <p>獨立意見3：關於青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職工獎金提取及行級高管人員績效發放的議案的獨立意見</p> <p>獨立意見4：關於青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屆董事會董事候選人名單的獨立意見</p> <p>獨立意見5：關於青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日常關聯交易預計額度事項的獨立意見</p> <p>獨立意見6：關於《青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內部控制評價報告》的獨立意見</p> <p>獨立意見7：關於青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對外擔保和關聯方佔用資金的獨立意見</p> <p>獨立意見8：關於青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衍生品投資及風險控制情況的獨立意見</p>
5	2024.04.29	第八屆董事會第四十六次會議	獨立意見：關於青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與青島雙星股份有限公司關聯交易的獨立意見
6	2024.05.14	第八屆董事會第四十七次會議	獨立意見：關於優化青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行員等級體系及薪酬體系的議案的獨立意見

序號	時間	會議名稱	獨立意見名稱
7	2024.06.25	第八屆董事會第四十八次會議	獨立意見1：關於青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與青島青銀金融租賃有限公司關聯交易的獨立意見 獨立意見2：關於青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與海爾金融保理(重慶)有限公司關聯交易事項的獨立意見
8	2024.07.14	第八屆董事會第四十九次會議	獨立意見：關於青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與Haitian (BVI)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Development Limited關聯交易的獨立意見
9	2024.07.31	第八屆董事會第五十次會議	獨立意見：關於青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與海爾金融保理(重慶)有限公司關聯交易事項的獨立意見
10	2024.08.26	第九屆董事會第一次會議	獨立意見1：關於聘任高級管理人員的獨立意見 獨立意見2：關於聘任審計部總經理的獨立意見
11	2024.08.28	第九屆董事會第二次會議	獨立意見1：關於青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對外擔保和關聯方佔用資金的獨立意見 獨立意見2：關於青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與海爾集團(青島)金盈控股有限公司關聯交易的獨立意見
12	2024.09.07	第九屆董事會第三次會議	獨立意見1：關於青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與青島海雲創智商業發展有限公司關聯交易的獨立意見 獨立意見2：關於青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與青島卡泰馳汽車科技發展有限公司關聯交易的獨立意見

序號	時間	會議名稱	獨立意見名稱
13	2024.11.27	第九屆董事會第六次會議	獨立意見1：關於青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與青銀理財有限責任公司資產託管業務關聯交易的獨立意見 獨立意見2：關於青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與青銀理財有限責任公司理財代銷業務關聯交易的獨立意見
14	2024.12.25	第九屆董事會第七次會議	獨立意見1：關於青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與青銀理財有限責任公司債券分銷交易業務關聯交易的獨立意見 獨立意見2：關於青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與青島啤酒股份有限公司關聯交易的獨立意見

(七) 其他方面

2024年，本人未提請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未提議召開董事會，未提議聘用或者解聘會計師事務所，未獨立聘請外部審計機構和諮詢機構等。

三、保護投資者權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1. 切實履行獨立董事職責，積極參加董事會、股東大會、董事會專門委員會會議，認真研讀各項議題，核查實際情況，利用自身的專業知識對議題所含事項作出公正判斷，獨立、客觀、審慎地行使表決權，切實維護了本行和全體股東的合法權益，特別是中小股東的權益。
2. 主動學習並掌握中國證監會、深圳證券交易所及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等機構出台的法律法規及相關制度規定，深化對各項規章制度及公司治理的認識和理解，不斷提高對本行及社會公眾投資者權益的保護意識和履職能力。

3. 持續關注本行的信息披露工作，督促本行嚴格按照《深圳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引第1號—主板上市公司規範運作》等法律法規和本行《信息披露事務管理制度》的要求，保證本行信息披露的真實、準確、及時、完整。
4. 與中小投資者保持暢通地溝通，了解中小投資者訴求，積極維護中小投資者的權益。

四、總體評價

2024年，本人作為青島銀行獨立非執行董事，在履職過程中恪盡職守，堅持依照相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和本行《公司章程》等制度的要求，依法履行職責並發表獨立意見，與高級管理層保持高效溝通，高度關注本行發展狀況，未受到大股東或其他與本行存在利害關係的單位和個人的影響，充分發揮了獨立非執行董事應盡的作用。在忠實義務方面，積極維護本行整體利益，不存在履職過程中接受不正當利益、利用在本行地位和職權謀取私利、擅自洩露本行商業秘密、利用關聯關係損害本行利益等情形，本職和兼職工作與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職務均不存在利益沖突，並如實告知本行有關情況。青島銀行積極吸收本人在履職過程中提出的意見建議，並深入推進落實，在高質量發展道路上行穩致遠。

2025年，本人將繼續按照境內外法律法規要求，認真參加董事會及專門委員會會議，獨立、客觀發表意見，忠實勤勉履行職責；積極參與專題調研、來行現場辦公，充分發揮專業性與獨立性的重要作用，為本行經營發展建言獻策，推動本行實現可持續、高質量發展，切實維護本行和股東尤其是中小股東的合法權益。

特此報告。

獨立非執行董事：杜寧

青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獨立非執行董事述職報告
(范學軍)

各位股東：

作為青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青島銀行」或「本行」)的獨立非執行董事，2024年，本人嚴格按照《公司法》《證券法》《銀行保險機構公司治理準則》《深圳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等法律法規和本行《公司章程》的相關規定，忠實勤勉履行職責，不受本行主要股東、關聯方以及與其存在利害關係的單位或個人的影響，積極出席董事會及其專門委員會會議，對董事會審議事項獨立、客觀、公正地發表意見，切實維護了本行、中小股東及其他利益相關者的合法權益。現將本人2024年度的履職情況報告如下：

一、本人基本情況

本人1973年5月出生，於2024年8月起擔任青島銀行獨立非執行董事，目前擔任審計委員會主任委員，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委員。本人於2016年12月起擔任容誠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合夥人、內核委員會委員。

二、2024年度履職情況

青島銀行大力支持獨立董事履職工作，不斷強化履職支撐，為獨立董事的履職提供了各項必要條件。

(一) 出席會議情況

自本人於2024年8月開始履職後，本行召開了1次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了1項議案；召開了7次董事會，其中現場會議3次，通訊表決會議4次，審議議案40項、審閱或聽取報告21項；董事會各專門委員會共召開會議16次，其中戰略委員會會議1次，薪酬委員會會議0次，審計委員會會議4次，提名委員會會議0次，風險管理和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會議5次，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會議5次，網絡安全和信息化科技委員會會議1次，審議議案29項，聽取或審閱報告21項。

本人作為審計委員會主任委員，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委員，依規親自出席了股東大會、董事會及本人所屬專委會會議，並依據獨立、客觀、公正的原則就相關議案進行了投票表決。本人認真審議、審閱、聽取了半年度報告、半年度行長工作報告、重大關聯交易等多項議題，具體會議出席情況如下：

實際出席次數/應出席次數									
姓名	股東大會	董事會	董事會專門委員會會議						
			戰略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	關聯交易 控制委員會	審計委員會	風險管理和 消費者權益 保護委員會	網絡安全和 信息科技 委員會
范學軍	1/1	7/7	-	-	-	5/5	4/4	-	-

(二) 參與培訓、調研情況

1. 參與調研情況

2024年，本人除參加董事會及專門委員會會議外，還通過調研座談的方式，赴本行開展了1次專題調研，並提出相關意見建議。具體調研情況如下：

2024年10月，本人參與了青島銀行臨沂分行專題調研，了解本行臨沂分行的基本概況、「五篇大文章」相關業務開展情況、風險管控情況以及分行業務發展面臨的困難等；建議臨沂分行跟蹤康養產業的發展並提前進行行研和佈局，全面統籌、宏觀考慮、運籌帷幄，立足傳統行業，主抓支柱產業，緊跟新興產業。

2. 參與培訓情況

2024年，本人參加了中國上市公司協會組織的獨立董事能力建設培訓(第三期)，掌握《上市公司獨立董事履職指引(2024年修訂)》的要義，深化對於獨立董事履職工作的認知，切實提高履職效率和效果。

(三) 現場辦公情況

為建立健全獨立董事現場辦公機制，青島銀行設置了專門的獨立董事辦公室。2024年，本人積極來行現場辦公，在行辦公時間約15.5天，除來行參與調研、培訓外，本人還與青島銀行董事會辦公室、人力資源部、戰略部等多個部門進行深度座談，充分了解本行經營管理近況；深入一線，走訪本行臨沂分行營業部、臨沂分行蘭山支行等分支機構，與相關負責人展開會談，密切關注網點運營情況。

(四) 與內部審計機構及會計師事務所溝通情況

2024年，本人與本行審計部及會計師事務所進行積極溝通，認真履行相關職責，根據本行實際情況，對本行審計部的內部審計工作進行定期檢查；對本行內部控制機制的建立健全及執行情況進行監督；與會計師事務所就外部審計工作的安排和重點工作進展情況進行溝通，積極助推審計部及會計師事務所在本行日常審計及年度審計中作用的發揮，維護本行全體股東的利益。

(五) 獨立董事專門會議工作情況

自本人於2024年8月份開始履職以來，本行2024年未召開其他的獨立董事專門會議。2025年，本人將會依規參加獨立董事專門會議，積極發揮獨立董事應有的作用。

(六) 獨立意見發表情況

2024年，本人根據本行《公司章程》的規定，重點關注了重大關聯交易的合法性和公允性等事項，並出具了獨立意見。具體情況如下：

序號	時間	會議名稱	獨立意見名稱
1	2024.08.26	第九屆董事會第一次會議	獨立意見1：關於聘任高級管理人員的獨立意見 獨立意見2：關於聘任審計部總經理的獨立意見
2	2024.08.28	第九屆董事會第二次會議	獨立意見1：關於青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對外擔保和關聯方佔用資金的獨立意見 獨立意見2：關於青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與海爾集團(青島)金盈控股有限公司關聯交易的獨立意見
3	2024.09.07	第九屆董事會第三次會議	獨立意見1：關於青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與青島海雲創智商業發展有限公司關聯交易的獨立意見 獨立意見2：關於青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與青島卡泰馳汽車科技發展有限公司關聯交易的獨立意見
4	2024.11.27	第九屆董事會第六次會議	獨立意見1：關於青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與青銀理財有限責任公司資產託管業務關聯交易的獨立意見 獨立意見2：關於青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與青銀理財有限責任公司理財代銷業務關聯交易的獨立意見
5	2024.12.25	第九屆董事會第七次會議	獨立意見1：關於青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與青銀理財有限責任公司債券分銷交易業務關聯交易的獨立意見 獨立意見2：關於青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與青島啤酒股份有限公司關聯交易的獨立意見

(七) 其他方面

2024年，本人未提請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未提議召開董事會，未提議聘用或者解聘會計師事務所，未獨立聘請外部審計機構和諮詢機構等。

三、保護投資者權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1. 切實履行獨立董事職責，積極參加董事會、股東大會、董事會專門委員會會議，認真研讀各項議題，核查實際情況，利用自身的專業知識對議題所含事項作出公正判斷，獨立、客觀、審慎地行使表決權，切實維護了本行和全體股東的合法權益，特別是中小股東的權益。
2. 主動學習並掌握中國證監會、深圳證券交易所及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等機構出台的法律法規及相關制度規定，深化對各項規章制度及公司治理的認識和理解，不斷提高對本行及社會公眾投資者權益的保護意識和履職能力。
3. 持續關注本行的信息披露工作，督促本行嚴格按照《深圳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引第1號—主板上市公司規範運作》等法律法規和本行《信息披露事務管理制度》的要求，保證本行信息披露的真實、準確、及時、完整。
4. 與中小投資者保持暢通地溝通，了解中小投資者訴求，積極維護中小投資者的權益。

四、總體評價

2024年，本人作為青島銀行獨立非執行董事，在履職過程中恪盡職守，堅持依照相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和本行《公司章程》等制度的要求，依法履行職責並發表獨立意見，與高級管理層保持高效溝通，高度關注本行發展狀況，未受到大股東或其他與本行存在利害關係的單位和個人的影響，充分發揮了獨立非執行董事應盡的作用。在忠實義務方

面，積極維護本行整體利益，不存在履職過程中接受不正當利益、利用在本行地位和職權謀取私利、擅自洩露本行商業秘密、利用關聯關係損害本行利益等情形，本職和兼職工作與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職務均不存在利益沖突，並如實告知本行有關情況。青島銀行積極吸收本人在履職過程中提出的意見建議，並深入推進落實，在高質量發展道路上行穩致遠。

2025年，本人將繼續按照境內外法律法規要求，認真參加董事會及專門委員會會議，獨立、客觀發表意見，忠實勤勉履行職責；積極參與專題調研、來行現場辦公，充分發揮專業性與獨立性的重要作用，為本行經營發展建言獻策，推動本行實現可持續、高質量發展，切實維護本行和股東尤其是中小股東的合法權益。

特此報告。

獨立非執行董事：范學軍

青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獨立非執行董事述職報告
(房巧玲)

各位股東：

作為青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青島銀行」或「本行」)的獨立非執行董事，2024年，本人嚴格按照《公司法》《證券法》《銀行保險機構公司治理準則》《深圳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等法律法規和本行《公司章程》的相關規定，忠實勤勉履行職責，不受本行主要股東、關聯方以及與其存在利害關係的單位或個人的影響，積極出席董事會及其專門委員會會議，對董事會審議事項獨立、客觀、公正地發表意見，切實維護了本行、中小股東及其他利益相關者的合法權益。現將本人2024年度的履職情況報告如下：

一、 本人基本情況

本人1975年10月出生，於2018年6月起擔任青島銀行獨立非執行董事，於2024年8月離任，此前擔任審計委員會主任委員，提名委員會、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風險管理和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委員。本人於1999年7月起任教於中國海洋大學管理學院，現為中國海洋大學管理學院教授、博士生導師，兼任山東省會計學會常務理事、青島市商貿會計學會會長、青島市審計學會副會長等職務。

二、 2024年度履職情況

青島銀行大力支持獨立董事履職工作，不斷強化履職支撐，為獨立董事的履職提供了各項必要條件。

(一) 出席會議情況

2024年，在本人履職期間，青島銀行召開了2023年度股東大會，審議議案15項、審閱報告5項；召開董事會9次，其中現場會議2次，通訊表決會議7次，審議議案85項、審閱或聽取報告31項；董事會各專門委員會共召開會議29次，其中戰略委

員會會議3次，薪酬委員會會議3次，審計委員會會議4次，提名委員會會議2次，風險管理和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會議6次，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會議8次，網絡安全和信息化委員會會議3次，審議議案72項，聽取或審閱報告27項。

本人作為董事會成員，審計委員會主任委員，提名委員會、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風險管理和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委員，均依規親自出席了股東大會、董事會及本人所屬專委會會議，並依據獨立、客觀、公正的原則就相關議案進行了投票表決。本人認真審議、審閱、聽取年度報告、財務決算報告、利潤分配預案、業務經營風險偏好計劃、獎金績效發放議案等議題，並在會上客觀、獨立發表意見，履行獨立非執行董事職責。具體會議出席情況如下：

實際出席次數/應出席次數									
姓名	股東大會	董事會	董事會專門委員會會議						
			戰略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	關聯交易 控制委員會	審計委員會	風險管理和 消費者權益 保護委員會	網絡安全 和 信息科技 委員會
房巧玲	1/1	9/9	-	-	2/2	8/8	4/4	6/6	-

(二) 參與培訓、調研情況

1. 參與調研情況

2024年，本人除參加董事會及專門委員會會議外，還通過調研座談的方式，赴本行開展了1次專題調研，並提出相關意見建議。具體調研情況如下：

2024年6月，本人參與了青島銀行濟南分行專題調研，了解本行濟南分行近五年的發展狀況、做大做強濟南分行戰略推進情況以及濟南分行存在的困難等；建議濟南分行以客戶為中心，加強不同條線間產品的綜合運用，提高輕資本業務佔比。聚焦重點客戶、重點產品、重點機構，針對企業實際情況定制融資方案，更好地滿足企業的資金需求。

2. 參與培訓情況

2024年，本人多次參與監管機關、行業自律組織、中介機構等單位組織的培訓，主要參與情況如下：

- (1) 參加中國上市公司協會聯合深圳國際仲裁院組織的新《公司法》下的上市公司風險防範與爭議解決主題講座，主要圍繞新《公司法》重點修訂內容、上市公司風險防範要點和上市公司爭議解決機制等進行學習。
- (2) 參加保薦機構中信證券組織的持續督導專項培訓，主要學習了持續督導規則、企業規範運作、信息披露、內幕交易、董監高行為規範五部分內容。
- (3) 參加中國上市公司協會組織的獨立董事能力建設培訓(第二期)，深入了解了公司法修訂與董事、監事、高管的義務與責任和上市公司獨立董事履職要點及案例解讀等內容。

(三) 現場辦公情況

為建立健全獨立董事現場辦公機制，青島銀行設置了專門的獨立董事辦公室。2024年，本人積極來行現場辦公，在行辦公時間約17天，除來行參與調研、培訓外，本人還與青島銀行法律合規部、戰略部、董事會辦公室等多個部門進行深度座談，充分了解本行經營管理近況；本人作為董事會審計委員會的原主任委員，勤勉履行相關職責，與外部審計機構負責人進行專項會談，聽取其主要工作匯報，掌握本行內外部審計具體情況，並就完善相關工作提出意見建議。

(四) 與內部審計機構及會計師事務所溝通情況

2024年，本人與本行審計部及會計師事務所進行積極溝通，認真履行相關職責，根據本行實際情況，對本行審計部的內部審計工作進行定期檢查；對本行內部控制機制的建立健全及執行情況進行監督；與會計師事務所就外部審計工作的安排與重

點工作進展情況進行溝通，積極助推審計部及會計師事務所在本行日常審計及年度審計中作用的發揮，維護本行全體股東的利益。

(五) 獨立董事專門會議工作情況

2024年3月21日，本行召開了第八屆董事會獨立董事專門會議第一次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青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日常關聯交易預計額度的議案》。

(六) 獨立意見發表情況

2024年，本人根據本行《公司章程》的規定，重點關注了重大關聯交易的合法性和公允性、利潤分配方案等事項，並出具了獨立意見。具體情況如下：

序號	時間	會議名稱	獨立意見名稱
1	2024.01.05	第八屆董事會第四十二次會議	獨立意見：關於青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與青島啤酒股份有限公司關聯交易的獨立意見
2	2024.01.31	第八屆董事會第四十三次會議	獨立意見1：關於青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與海爾消費金融有限公司關聯交易的獨立意見 獨立意見2：關於青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與海爾財務有限責任公司關聯交易的獨立意見 獨立意見3：關於青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與青島河鋼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關聯交易的獨立意見 獨立意見4：關於青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與青島河鋼復合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關聯交易的獨立意見
3	2024.03.26	第八屆董事會第四十四次會議	獨立意見：關於青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與海爾金融保理(重慶)有限公司關聯交易事項的獨立意見

序號	時間	會議名稱	獨立意見名稱
4	2024.03.28	第八屆董事會第四十五次會議	<p>獨立意見1：關於《青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利潤分配預案》的獨立意見</p> <p>獨立意見2：關於聘請青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外部審計機構及其報酬的獨立意見</p> <p>獨立意見3：關於青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職工獎金提取及行級高管人員績效發放的議案的獨立意見</p> <p>獨立意見4：關於青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屆董事會董事候選人名單的獨立意見</p> <p>獨立意見6：關於《青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內部控制評價報告》的獨立意見</p> <p>獨立意見7：關於青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對外擔保和關聯方佔用資金的獨立意見</p> <p>獨立意見8：關於青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衍生品投資及風險控制情況的獨立意見</p>
5	2024.04.29	第八屆董事會第四十六次會議	獨立意見：關於青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與青島雙星股份有限公司關聯交易的獨立意見
6	2024.05.14	第八屆董事會第四十七次會議	獨立意見：關於優化青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行員等級體系及薪酬體系的議案的獨立意見

序號	時間	會議名稱	獨立意見名稱
7	2024.06.25	第八屆董事會第四十八次會議	獨立意見1：關於青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與青島青銀金融租賃有限公司關聯交易的獨立意見 獨立意見2：關於青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與海爾金融保理(重慶)有限公司關聯交易事項的獨立意見
8	2024.07.14	第八屆董事會第四十九次會議	獨立意見：關於青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與Haitian (BVI)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Development Limited關聯交易的獨立意見
9	2024.07.31	第八屆董事會第五十次會議	獨立意見：關於青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與海爾金融保理(重慶)有限公司關聯交易事項的獨立意見

(七) 其他方面

2024年，本人未提請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未提議召開董事會，未提議聘用或者解聘會計師事務所，未獨立聘請外部審計機構和諮詢機構等。

三、保護投資者權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1. 切實履行獨立董事職責，積極參加董事會、股東大會、董事會專門委員會會議，認真研讀各項議題，核查實際情況，利用自身的專業知識對議題所含事項作出公正判斷，獨立、客觀、審慎地行使表決權，切實維護了本行和全體股東的合法權益，特別是中小股東的權益。
2. 主動學習並掌握中國證監會、深圳證券交易所及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等機構出台的法律法規及相關制度規定，深化對各項規章制度及公司治理的認識和理解，不斷提高對本行及社會公眾投資者權益的保護意識和履職能力。

3. 持續關注本行的信息披露工作，督促本行嚴格按照《深圳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引第1號—主板上市公司規範運作》等法律法規和本行《信息披露事務管理制度》的要求，保證本行信息披露的真實、準確、及時、完整。
4. 與中小投資者保持暢通地溝通，了解中小投資者訴求，積極維護中小投資者的權益。

四、總體評價

2024年，本人作為青島銀行獨立非執行董事，在履職過程中恪盡職守，堅持依照相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和本行《公司章程》等制度的要求，依法履行職責並發表獨立意見，與高級管理層保持高效溝通，高度關注本行發展狀況，未受到大股東或其他與本行存在利害關係的單位和個人的影響，充分發揮了獨立非執行董事應盡的作用。在忠實義務方面，積極維護本行整體利益，不存在履職過程中接受不正當利益、利用在本行地位和職權謀取私利、擅自洩露本行商業秘密、利用關聯關係損害本行利益等情形，本職和兼職工作與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職務均不存在利益沖突，並如實告知本行有關情況。青島銀行積極吸收本人在履職過程中提出的意見建議，並深入推進落實，在高質量發展道路上行穩致遠。

特此報告。

獨立非執行董事：房巧玲

青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大股東評估報告

各位股東：

根據《銀行保險機構大股東行為監管辦法(試行)》(以下簡稱「《大股東監管辦法》」)，為持續完善本行股權管理工作，本行對2024年度大股東相關情況進行了評估，現將評估情況報告如下：

一、評估對象

按照《大股東監管辦法》第三條的規定，商業銀行大股東是指符合下列條件之一的股東：

持有國有控股大型商業銀行、全國性股份制商業銀行、外資法人銀行、民營銀行、保險機構、金融資產管理公司、金融租賃公司、消費金融公司和汽車金融公司等機構15%以上股權的；持有城市商業銀行、農村商業銀行等機構10%以上股權的；實際持有銀行保險機構股權最多，且持股比例不低於5%的(含持股數量相同的股東)；提名董事兩名以上的；銀行保險機構董事會認為對銀行保險機構經營管理有控制性影響的；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或其派出機構認定的其他情形。股東及其關聯方、一致行動人的持股比例合併計算。持股比例合計符合上述要求的，對相關股東均視為大股東管理。

按照該規定，截至2024年末，本行大股東共有三家，各自持股比例均超過10%，三家大股東分別為海爾集團公司(以下簡稱「海爾集團」)、意大利聯合聖保羅銀行(以下簡稱「ISP」)、青島國信發展(集團)有限責任公司(以下簡稱「國信集團」)。

二、評估內容及評估依據

(一) 評估內容

本行按照《大股東監管辦法》的要求，參照《商業銀行股權管理暫行辦法》《中資商業銀行行政許可事項實施辦法》《關於進一步加強銀行保險機構股東承諾管理有關事項的通知》《關於加強中小商業銀行主要股東資格審核的通知》及本行公司章程的規

定，對大股東2024年度股東資質、財務狀況、所持股權情況、關聯交易情況、行使股東權利情況、履行責任義務和承諾情況、落實本行公司章程和協議條款情況、遵守法律法規和監管規定情況等方面進行了評估。

(二) 評估依據

本行依據如下信息對大股東進行評估：

1. 大股東填寫的自我評估表；
2. 大股東提供的財務數據；
3. 大股東簽署的承諾書及聲明書；
4. 大股東出席股東大會情況；
5. 大股東派駐董事履職情況；
6. 大股東提交並承諾真實、準確、完整的關聯方名單；
7. 大股東及其關聯方與本行開展的關聯交易情況；
8. 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中國執行信息公開網、中國證監會官網、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官網的公開信息。

三、評估結果

(一) 股東資質和財務狀況

1. 海爾集團、國信集團

海爾集團成立於1980年3月24日，統一社會信用代碼91370200163562681G，法定代表人周雲傑，註冊資本31,118萬元。國信集團成立於2008年7月17日，統一社會信用代碼913702006752895001，法定代表人劉魯強，註冊資本30億元。

兩家公司均具有法人資格；具有良好的公司治理結構及有效的組織管理方式；具有良好的社會聲譽、誠信記錄和納稅記錄，能按期足額償還金融機構的貸款本金和利息；具有較長的發展期和穩定的經營狀況；具有較強的經營管理能力和資金實力；財務狀況良好，2021年至2023年、2024年前9個月連續實現盈利；2024年9月末，合併會計報表口徑年終分配後淨資產佔總資產的比例均超過30%，合併會計報表口徑權益性投資餘額佔淨資產的比例均未超過50%。¹

2. *ISP*

ISP於2007年1月5日由意大利聯合銀行和意大利聖保羅意米銀行合併成立，商業登記註冊號00799960158，法定代表人Gian Maria GROS-PIETRO，註冊資本103.69億歐元。

ISP長期信用評級良好，2023年至2024年的穆迪評級均為Baa1；財務狀況良好，2022年至2023年、2024年前9個月連續實現盈利；2023年末及2024年9月末的資本充足率，均達到意大利銀行業平均水平且不低於10.5%。ISP內控機制健全，註冊地金融監管制度完善，所在國家經濟穩定。

本行未發現三家大股東存在如下情況：公司治理結構與機制存在明顯缺陷；關聯企業眾多、股權關係複雜且不透明、關聯交易頻繁且異常；核心主業不突出且其經營範圍涉及行業過多；現金流量波動受經濟景氣影響較大；資產負債率、財務槓桿率高於行業平均水平；代他人持有本行股權。

¹ 本報告暫以文中所列財務報告期對大股東的股東資質進行評估。待大股東後續完成2024年末財務報表編製並向本行提供後，由本行董事會秘書組織依據2024年末財務數據對大股東的股東資質進行評估

(二) 所持股權情況

截至2024年末，本行大股東持股情況如下：

序號	股東名稱	持股數(股)	持股比例
1	海爾集團	1,055,878,943	18.14%
	青島海爾產業發展有限公司	532,601,341	9.15%
	青島海爾空調電子有限公司	284,299,613	4.88%
	海爾智家股份有限公司	188,886,626	3.25%
	卡奧斯模具(青島)有限公司	22,420,672	0.39%
	青島海爾工裝研製有限公司	16,305,943	0.28%
	青島曼尼科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7,745,322	0.13%
	青島海爾空調器有限總公司	2,412,951	0.04%
	青島海爾特種電冰櫃有限公司	1,206,475	0.02%
2	ISP	1,018,562,076	17.50%
3	國信集團	872,471,173	14.99%
	青島國信產融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654,623,243	11.25%
	青島國信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217,847,280	3.74%
	青島國信資本投資有限公司	650	0.00001%

自入股以來，本行大股東長年保持穩定，沒有頻繁變更持股、減持本行股份的情況，支持本行建立健康穩健、相互制衡的股權結構，沒有阻礙其他股東入股的情況。本行大股東取得上述股權，已按要求報監管機構進行審批、備案；與本行之間不存在直接或間接交叉持股的情況；不存在違規轉讓所持股權的情況；不存在委託他人或接受他人委託持有本行股權的情況；沒有進行股權質押，所持股權不涉及訴訟、仲裁、被司法機關採取強制措施等情況。

(三) 關聯交易情況

本行與大股東開展的關聯交易依法合規、定價公允，關聯交易集中度符合監管規定。截至2024年末，本行與大股東關聯交易情況如下：

1. 海爾集團及其關聯方：授信類業務淨額22.12億元（佔本行資本淨額的4.19%），存款類業務餘額0.6億元，其他非授信類業務無實際發生額；
2. ISP及其關聯方：授信類業務無餘額，存款類業務無餘額，其他非授信類業務實際發生額0.01億元；
3. 國信集團及其關聯方：授信類業務淨額5.59億元（佔本行資本淨額的1.06%），存款類業務餘額2.46億元，其他非授信類業務實際發生額0.05億元。

本行與大股東之間的關聯交易，均為商業銀行經營範圍內的正常業務，關聯交易授信質量高於全行平均水平。本行按照相關法律法規和本行制度的統一規定，對大股東關聯交易履行了審查審批、報告備案、信息披露等相關程序。本行沒有發現大股東利用不當方式與本行進行關聯交易，或利用其對本行的影響力獲取不當利益的情形。

(四) 行使股東權利、履行責任義務和承諾情況

本行大股東能夠正當行使股東權利、切實履行責任義務。本行與大股東在業務、機構、人員、財務、資產等方面相互獨立，具有獨立完整的業務體系及自主的經營能力，未發現大股東及其關聯方違規佔用本行資金的情況；大股東審慎行使對本行董事的提名權，且沒有向本行派駐高級管理人員；大股東通過參加股東大會、向本行董事會派駐的董事參與本行重大事項決策，按照股東大會、董事會和高級管理層的

授權方案辦事，本行沒有發現大股東違規越權干預經營管理的情況；大股東配合申報其經營狀況、財務信息和股權結構等，及時履行信息報告義務；本行未發現大股東利用其影響力損害本行和其他利益相關者合法權益的情形。

本行未發現大股東違反所作承諾的情況。本行大股東認真執行監管機構通知要求，按照監管機構統一下發的內容模板，簽署了主要股東承諾書、主要股東聲明書，沒有出現擅自刪除承諾事項或修改模板內容的情況。履行聲明類承諾方面，大股東入股資金均為自有資金，不存在通過金融產品持股本行，或所提供信息存在不準確不完整等違規情形；履行合規類承諾方面，大股東未出現干預本行日常經營、向本行施加不當的指標壓力、干預本行董事會和高級管理層享有的決策權和經營權、謀取不當利益等行為，也未出現損害存款人、本行及其他利益相關者合法權益的情形；履行盡責類聲明方面，大股東經營情況穩健，資金狀況良好，承諾將向本行持續補充資本。

(五) 落實本行公司章程和協議條款情況

本行大股東能夠認真落實本行公司章程和協議條款。大股東按照監管規定及時向本行報告關聯方情況，以及參股其他中資商業銀行的情況；未損害本行債權人的利益，未謀取不當利益，未干預董事會、高級管理層根據本行公司章程享有的決策權和管理權；大股東嚴格按照法律法規履行出資義務，支持本行董事會制定合理的資本規劃；大股東及其關聯企業，與本行簽署的協議為業務合同，相關企業能夠履行合同約定。

(六) 遵守法律法規、監管規定情況

本行大股東能夠遵守法律法規、監管規定。大股東未以發行、管理或通過其他手段控制金融產品持有本行股份；能夠逐層說明其股權結構直至實際控制人、最終受益人，以及其與其他股東的關聯關係或者一致行動關係；與其關聯方、一致行動人作

為主要股東參股商業銀行數量未超過2家，控股商業銀行數量未超過1家；在入股及持股行為、治理行為、股權質押、關聯交易等方面，有效防範與本行的利益沖突。

本行未發現大股東存在如下情形：被列為相關部門失信聯合懲戒對象，存在嚴重逃廢銀行債務行為，提供虛假材料或者作不實聲明，對商業銀行經營失敗或重大違法違規行為負有重大責任，拒絕或阻礙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或其派出機構依法實施監管，因違法違規行為被金融監管部門或政府有關部門查處，造成惡劣影響；其他可能對本行經營管理產生不利影響的情形。

特此報告。

2024年度股東大會通告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QD  **青島銀行**
Bank of Qingdao Co., Ltd.*
青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H股股份代號：3866)

2024年度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青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行」)2024年度股東大會(「2024年度股東大會」)謹定於2025年5月28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山東省青島市嶗山區秦嶺路6號舉行，以審議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

審議事項

普通決議案

1. 青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2. 青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
3. 青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財務決算報告
4. 青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5. 青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關於選聘2025年度會計師事務所的議案
6. 關於青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日常關聯交易預計額度的議案
7. 青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關聯交易專項報告
8. 關於青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2026年股東回報規劃的議案

2024年度股東大會通告

特別決議案

9. 關於青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發行股份一般性授權的議案
10. 青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關於發行金融債券的議案
11. 青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關於資本補充工具計劃發行額度的議案

報告事項

1. 《青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董事會及董事履職情況評價報告》
2. 《青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監事履職情況評價報告》
3. 《青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高級管理層及高級管理人員履職情況評價報告》
4. 《青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獨立非執行董事述職報告》
5. 《青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大股東評估報告》

承董事會命
青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景在倫
董事長

中國山東省青島市
2025年5月8日

於本通告日期，本行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景在倫先生、吳顯明先生、陳霜女士及劉鵬先生；非執行董事周雲傑先生、Rosario Strano先生、譚麗霞女士、Giamberto Giraldo先生及鄧友成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邢樂成先生、張旭先生、張文礎先生、杜寧先生及范學軍先生。

* 青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並非一家根據銀行業條例(香港法例第155章)之認可機構，並不受限於香港金融管理局的監督，亦不獲授權在香港經營銀行及／或接受存款業務。

2024年度股東大會通告

註：

1.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大會上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除主席決定容許以舉手方式表決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外)。投票結果將按照上市規則規定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www.hkexnews.hk)及本行的網站(www.qdccb.com)。

2.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及出席2024年度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

本行H股股東須注意，本行將於2025年5月22日(星期四)至2025年5月28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2024年度股東大會及於2024年度股東大會上投票，本行H股股東須於2025年5月21日(星期三)下午4時30分前，將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其他適當文件送交本行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於2025年5月22日(星期四)名列本行股東名冊之股東均有權出席2024年度股東大會及於2024年度股東大會上投票。根據本行章程的規定，股東質押本行股權數量達到或超過其持有本行股權的50%時，其在2024年度股東大會上的表決權將受到限制。

3. 股息派發安排

本行董事會建議按照每10股人民幣1.60元(含稅)派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現金股息。如該建議於2024年度股東大會上獲得批准，股息將派發予各自股權登記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行股東名冊的A股股東和H股股東。上述建議派發的股息均以人民幣計值，以人民幣向A股股東發放，以港元向H股股東發放，以港元發放的股息計算匯率以本行2024年度股東大會宣派股息之日前五個工作日(包括2024年度股東大會之日)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銀行間外匯市場人民幣匯率中間價為準。

4.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及獲派發末期股息之資格

本行將於2025年6月3日(星期二)至2025年6月7日(星期六)(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本行H股股東如欲獲派發2024年度末期股息而尚未登記過戶文件，須於2025年6月2日(星期一)下午4時30分或之前將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交回本行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於2025年6月7日(星期六)名列本行股東名冊之股東均有權獲派發2024年度末期股息。

5. 委任代表

凡有權出席2024年度股東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股東，均可委任一位或多位代表(毋須為本行股東)代其出席2024年度股東大會並於會上表決。就任何股份的聯名股東而言，只有在股東名冊上排名首位的聯名股東有權從本行收取有關股份的股票，收取本行的通知，而任何送達前述人士的通知應被視為已送達有關股份的所有聯名股東。任何一位聯名股東均可簽署代表委任表格。惟若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的聯名股東多於一人，則由較優先的聯名股東所作出的表決，不論是親自或由代表指出的，須被接受為代表其餘聯名股東的唯一表決。就此而言，股東的優先次序須按本行股東名冊與有關股份相關的聯名股東排名先後而定。

2024年度股東大會通告

有關代表必須以代表委任表格委任。有關代表委任表格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代表簽署。倘委任人為法人，則代表委任表格須以法人印鑒或其董事或正式書面授權代表簽署。委任代表之文據及簽署人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者)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副本，最遲須於2024年度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的指定召開時間前24小時填妥及交回本行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如為H股股東)或本行的中國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如為A股股東)，方為有效。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按其意願親自出席2024年度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在會上投票。

6. 其他事項

- (1) 2024年度股東大會預計不會超過一個工作日。出席會議之股東及代表須自行負責交通及住宿費用。
- (2)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

香港
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電話：(852) 2862 8555
傳真：(852) 2865 0990

本行中國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

中國山東省青島市嶗山區
秦嶺路6號3號樓
電話：+86 40066 96588轉6
傳真：+86 (532) 8578 3866